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地址：台北市南京東路三段三十六號

電話：(○二) 二五〇六三三三三

## § 目 錄 §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表 次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4	-
三、會計師核閱報告	5	-
四、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五、合併損益表	7	-
六、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	-
七、合併現金流量表	8~9	-
八、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10	一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7	二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7	三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現金及約當現金	17	四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7	五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18	六
金融資產證券化	18	七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 負債	18~19	八
應收款項	19	九
應收出售信用卡應收帳款	19~20	十
貼現及放款	20~21	十一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	十二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21	十三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投資利益	21	十四
其他金融資產	21~22	十五
固定資產	22	十六
無形資產	22	十七
其他資產	23	十八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3	十九
短期借款	23	二十
應付商業本票	23	二一
應付款項	24	二二
存款及匯款	24	二三
應付金融債券	24	二四
應付公司債	24~26	二五
長期借款	26	二六
其他金融負債	27	二七
其他負債	27	二八
股東權益	27~29	二九
手續費淨收益	29~30	三十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30	三一
營業費用	31	三二
員工退休辦法	31~32	三三
所得稅	32~35	三四
(五) 關係人交易	36~44	三五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六)	質抵押資產	44		三六
(七)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44~45		三七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		-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		-
(十)	其 他			
	財務報表重編	45~46		三八
	本銀行及美國遠東國民銀行孳息資產與付息 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46~47		三九
	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47~52		四十
	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52		四一
	本銀行及美國遠東國民銀行風險顯著集中之 資訊	52		四二
	本銀行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 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53~58		四三
	本銀行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 及金額	59		四四
	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 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 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 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 分攤方式	60		四五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60~86		四六
	附表一：資金貸與他人	61		四六
	附表二：為他人背書保證	62		四六
	附表三：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63		四六
	附表四：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 業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 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64		四六
	附表五：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 元或實收資本額10%以上	65		四六
	附表六：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66~67		四六
	附表七：不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68		四六
	附表八：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 易往來情形	69~73		四六
	附表九之一：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商品明細表	74~75		四六
	附表九之二：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明細 表	76		四六
	附表九之三：金融資產證券化	77~78		四六
	附表九之四：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79		四六
	附表九之五：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 細表	80		四六

項	目	頁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附表九之六：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81		四六
	附表九之七：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	82~83		四六
	附表九之八：轉投資事業從事衍生性商 品交易資訊	84		四六
	附表十之一：備抵呆帳變動明細表	85		四六
	附表十之二：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86		四六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		-
	3. 大陸投資資訊	-		-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		-

## 會計師核閱報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因是無法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及三十八所述，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一日以現金為對價合併同為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並以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一）基秘字第 243、244 號函及（九五）基秘字第〇八一號函之規定，此合併因係屬組織重組，應以兩家合併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作為合併基礎。另依（九五）基秘字第一四一號函之規定，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應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以前年度財務報表。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怡 君

會計師 張 日 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30128050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十 月 二 十 七 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面額為新台幣元

代碼	資產科目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重編後一附註三十八)			變動百分比 (%)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科目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重編後一附註三十八)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變動百分比 (%)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金額	變動百分比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	\$ 12,357,081	\$ 18,657,928	( 34 )	21003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十九)	\$ 45,127,658	\$ 55,193,394	( 18 )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五及三十六)	85,016,891	77,972,010	9	21021	短期借款(附註二十)	1,329,286	2,015,529	( 34 )	
1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附註二、六、七、八、三十五及三十六)	18,414,207	39,518,766	( 53 )	21600	應付商業本票-淨額(附註二十一)	729,420	4,435,454	( 84 )	
1250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附註二及八)	-	4,132,132	( 100 )	220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附註二及六)	10,664,119	10,713,103	-	
13000	應收款項-淨額(附註二、九、十、三十四及三十五)	43,641,875	53,621,899	( 19 )	22500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附註二、八及三十五)	1,235,680	3,332,114	( 63 )	
13500	貼現及放款-淨額(附註二、十一及三十五)	646,111,722	680,476,081	( 5 )	23000	應付款項(附註二、二十二及三十五)	25,482,612	33,500,197	( 24 )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附註二、八、十二及三十六)	30,241,781	56,776,118	( 47 )	24100	應付公司債(附註二及二十五)	4,550,826	7,154,880	( 36 )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附註二、十三、三十五及三十六)	150,673,736	101,083,461	49	23500	存款及匯款(附註二十三及三十五)	822,898,114	832,974,432	( 1 )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附註二、十五及三十六)				24000	應付金融債券(附註二及二十四)	32,159,959	36,240,341	( 11 )	
1550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0,983	1,876,337	( 10 )	25541	長期借款(附註二十六)	2,683,588	3,988,634	( 33 )	
15513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1,770	659,952	( 85 )	25597	其他金融負債(附註二、二十七及三十七)	9,539,224	9,891,902	( 4 )	
15597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3,856,691	3,334,726	16	29697	其他負債(附註二、二十八、三十三及三十四)	3,634,350	3,509,791	4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淨額合計	5,639,444	5,871,015	( 4 )	20000	負債合計	960,034,836	1,002,949,771	( 4 )	
	固定資產(附註二及十六)					母公司股東權益(附註二及二十九)				
	成本及重估增值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8,000,000仟股；				
18501	土地	4,856,835	4,933,560	( 2 )	31000	發行：九十八年：4,481,847仟股及九十七年：				
18521	房屋及建築	4,815,955	4,618,445	4		4,585,197仟股	44,818,469	45,851,972	( 2 )	
18531	機械及電腦設備	5,519,899	5,532,584	-		資本公積				
18541	交通及運輸設備	12,710	27,030	( 53 )	31501	股本溢價	115,561	118,226	( 2 )	
		15,205,399	15,111,619	1	31511	合併溢價	8,076,524	8,076,524	-	
18554	減：累積折舊	6,191,043	5,917,891	5	31599	其他資本公積	1,733	1,733	-	
		9,014,356	9,193,728	( 2 )	31500	資本公積合計	8,193,818	8,196,483	-	
18575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231,889	234,138	( 1 )		保留盈餘				
18500	固定資產淨額	9,246,245	9,427,866	( 2 )	32001	法定公積	2,746,023	6,435,486	( 57 )	
					32003	特別公積	282,977	282,977	-	
19585	長期應收租賃款(附註二)	1,979,031	1,418,473	40	32011	待彌補虧損	( 147,810 )	( 1,987,443 )	( 93 )	
19000	無形資產(附註二及十七)	1,584,354	1,623,599	( 2 )	32000	保留盈餘合計	2,881,190	4,731,020	( 39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二、八、三十四、三十五及三十六)	12,287,247	11,463,277	7	32521	累積換算調整數	( 34,864 )	( 36,178 )	( 4 )	
					32523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	( 91,098 )	( 1,044,547 )	( 91 )	
					32544	未認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642,321 )	( 648,249 )	( 1 )	
					32599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1,030,154	1,030,154	-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56,155,348	58,080,655	( 3 )	
					38101	少數股權	1,003,430	1,012,199	( 1 )	
10000	資產總計	\$ 1,017,193,614	\$ 1,062,042,625	( 4 )	30000	股東權益合計	57,158,778	59,092,854	( 3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1,017,193,614	\$ 1,062,042,625	( 4 )	

註：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九)基秘字第○八-一號函之規定，永豐商業銀行及永豐信用卡之合併實質因係屬組織重組，合併時應以各該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作為合併基礎。另依(九五)基秘字第一四一號函，永豐商業銀行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將原永豐信用卡之資產及負債以帳面價值併入永豐商業銀行之資產及負債。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蔡友才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  
外，餘係新台幣仟元

代 碼	項 目	九十七年前三季		變動百分比 (%)	
		九十八年前三季 金 額	(重編後—附註三十八) 金 額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二及三十五)	\$ 16,529,559	\$ 29,089,578	( 43)	
51000	利息費用(附註二及三十五)	8,060,949	16,726,349	( 52)	
	利息淨收益	8,468,610	12,363,229	( 32)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二、三十及三十五)	2,773,305	3,644,847	( 24)	
4920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附註二及六)	542,780	( 4,514,714)	112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二十九)	( 47,947)	26,236	( 283)	
49500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二及十四)	-	( 87)	100	
49600	兌換利益—淨額(附註二)	616,997	1,059,625	( 42)	
49880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附註二、十三及十五)	13,584	( 2,105,228)	101	
49700	租金收入	368,228	392,147	( 6)	
4800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利益(附註二)	32,792	64,158	( 49)	
48095	收回呆帳	404,997	446,415	( 9)	
48099	估列或有損失(附註二及三十七)	( 758,868)	-	-	
58099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附註二及三十一)	( 125,028)	324,145	( 139)	
	淨收益	12,289,450	11,700,773	5	
51500	呆帳費用(附註二、九及十一)	4,584,198	4,487,334	2	
	營業費用(附註二、三十二及三十五)				
58500	用人費用	4,604,039	5,947,671	( 23)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	635,195	722,442	( 12)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650,748	3,407,740	( 22)	
	營業費用合計	7,889,982	10,077,853	( 22)	
61001	稅前損失	( 184,730)	( 2,864,414)	( 94)	
61003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三十四)	71,506	922,864	( 92)	
69000	合併總純損	( \$ 113,224)	( \$ 1,941,550)	( 94)	
	歸屬子：				
69601	母公司股東	( \$ 112,689)	( \$ 1,941,122)	( 94)	
69603	少數股權	( 535)	( 428)	25	
69600		( \$ 113,224)	( \$ 1,941,550)	( 94)	
代 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69500	每股盈餘(附註二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	( \$ 0.04)	( \$ 0.03)	( \$ 0.62)	( \$ 0.42)

註：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一)基秘字第二四三、二四四號函及(九五)基秘字第〇八一號函之規定，永豐商業銀行及永豐信用卡之合併實質因係屬組織重組，合併時應以各該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作為合併基礎。另依(九五)基秘字第一四一號函，永豐商業銀行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將原永豐信用卡之資產及負債以帳面價值併入永豐商業銀行之資產及負債。是以永豐商業銀行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純益分別包含原永豐信用卡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五月三十一日之純益 35,121 仟元及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純益 46,321 仟元。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蔡友才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重編後一附註三十八)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	(\$ 113,224)	(\$ 1,941,550)
調整項目		
折舊及攤銷	651,115	743,421
金融資產折溢價攤銷	( 99,195)	( 17,364)
應付金融債折溢價攤銷	( 3,375)	254
提列備抵呆帳、保證責任準備及買賣證券 損失準備	4,599,581	4,490,898
估列或有損失	758,868	-
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 13,584)	2,105,2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未實現(利益)損失	( 1,189,274)	718,29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已實現損失(利益)	47,947	( 8,967)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閒置資產及出租資 產(利益)損失—淨額	( 2,703)	3,301
處分承受擔保品損失(利益)—淨額	80,109	( 9,901)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87
遞延所得稅	( 1,200,293)	( 1,919,965)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911)	42,035
應付公司債兌換利益	( 83,299)	( 55,088)
買回應付公司債利益	( 12,534)	-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減少(增加)	15,925,594	( 10,757,841)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減少)增加	( 6,257,818)	552,269
應收帳款證券化價款	789,940	10,300,513
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7,837,613	( 11,214,218)
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 5,879,902)	5,738,7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5,827,655</u>	<u>( 1,229,894)</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減少	15,325,622	71,102,211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減少	2,598,782	1,514,195
取得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 206,675)
處分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價款	1,327,532	463,423
貼現及放款減少(增加)	27,648,720	( 37,554,112)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 125,524,885)	( 267,918,46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126,805,651	334,812,063
購買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 506,612,554)	( 97,504,63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到期兌償	473,614,163	975,541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清算退回股款	-	2,139
長期應收租賃款(增加)減少	( 760,651)	375,07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71,145)	( 256,62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少	52,616	201,25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重編後—附註三十八)
處分、收回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價款	\$ 331,617	\$ 1,010,710
購買固定資產	( 306,405)	( 433,058)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15,493	2,074
購入出租資產	( 230,966)	( 193,739)
出售出租資產價款	209,048	77,145
出售承受擔保品價款	149,695	218,26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226,361)	132,706
其他資產減少	296,220	131,17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3,642,192</u>	<u>6,950,667</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3,300,378	7,356,018
短期借款減少	( 3,529,701)	( 4,690,019)
應付商業本票減少	( 3,884,135)	( 849,677)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減少	( 3,190,420)	( 3,100,204)
存款及匯款減少	( 24,482,207)	( 6,852,455)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 1,812,008)	2,488,634
發行金融債券	10,000,000	9,994,685
金融債券到期兌償	( 6,400,000)	( 5,581,950)
買回應付公司債	( 1,803,700)	-
其他金融負債減少	( 974,546)	( 336,921)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59,899	( 204,187)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 32,716,440)</u>	<u>( 1,776,076)</u>
匯率影響數	<u>24,018</u>	<u>60,357</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 3,222,575)	4,005,05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579,656</u>	<u>14,652,874</u>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2,357,081</u>	<u>\$ 18,657,92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u>\$ 11,841,044</u>	<u>\$ 15,424,975</u>
本期支付所得稅	<u>\$ 421,236</u>	<u>\$ 832,658</u>

註：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一)基秘字第二四三、二四四號函及(九五)基秘字第〇八一號函之規定，永豐商業銀行及永豐信用卡之合併實質因係屬組織重組，合併時應以各該公司之資產及負債帳面價值作為合併基礎。另依(九五)基秘字第一四一號函，永豐商業銀行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民國九十七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將原永豐信用卡之資產及負債以帳面價值併入永豐商業銀行之資產及負債。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七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蔡友才

經理人：蔡友才

會計主管：張香元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民國九十七年上半年度係重編後一附註三十八)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

- 80.8.8 本銀行取得商業銀行設立許可。
- 81.1.28 開始營業。
- 91.5.9 本銀行以股份轉讓方式與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及金華信銀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共同成立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控)，轉換後本銀行為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
- 94.12.26 本銀行母公司永豐金控以 100% 股權轉換方式完成與臺北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國際商銀)的對等合併。
- 95.5.8 原臺北國際商銀董事會決議將原臺北國際商銀信用卡事業處原有之業務、資產、設備及對持卡人之權利義務等讓與永豐金控之子公司永豐信用卡股份有限公司(永豐信用卡)，該讓與案業於 95.6.22 經主管機關核准，並於 95.8.4 以帳面價值 5,171,080 仟元移轉。
- 95.7.21 本銀行與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臺北國際商銀經雙方董事會決議合併，以本銀行為存續公司，臺北國際商銀為消滅公司，合併後並更名為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
- 95.11.13 為本銀行與臺北國際商銀合併案之股份轉換暨合併基準日。由本銀行以換發新股方式合併臺北國際商銀之全部資產與負債，換股比例為每 1 股臺北國際商銀普通股換發本銀行普通股 1.175 股。
- 97.12.26 本銀行董事會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以現金為對價合併永豐信用卡，暫定合併基準日為九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合併後本銀行為存續公司，永豐信用卡為消滅公司。
- 98.3.31 本銀行董事會決議變更合併永豐信用卡之合併基準日為九十八年六月一日。
- 98.6.1 為本銀行與永豐信用卡合併案之合併基準日，由本銀行以現金 3,873,675 仟元為對價合併永豐信用卡，以本銀行為存續公司，永豐信用卡為消滅公司。

相關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之公司沿革及業務範圍請詳附表六。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5,079 人及 5,614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彙編原則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聯屬公司間重大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銀行及子公司對於部分金融商品公平價值之估計、備抵呆帳、固定資產暨閒置資產及出租資產折舊、資產減損、退休金、所得

稅、遞延費用攤銷、或有損失、保證責任準備、員工紅利以及董監酬勞費用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因銀行業之經營特性，其營業週期較難確定，故本合併財務報表未予區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惟已依其性質分類，並按相對流動性之順序排列，於財務報表附註四十說明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 公平價值之基礎

本銀行及子公司評估公平價值之基礎如下：上市（櫃）股票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國內債券係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櫃買中心）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海外債券係 Bloomberg 資產負債表日之參考價；國外金融債券及無活絡市場之金融商品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交易對手報價。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本銀行及子公司成為金融商品合約之一方時，認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對於合約權利喪失控制時，除列金融資產；於合約規定之義務解除、取消或到期而使金融負債消滅時，除列金融負債。該等金融商品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債券交易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衍生性商品未能符合避險會計者，係分類為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公平價值為正值時，列為金融資產；公平價值為負值時，列為金融負債。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本銀行因部分衍生性商品未採用避險會計，倘未將操作利率避險項目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將使利率避險工具之公平價值變動數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未能與避險工具於同一會計期間內認列損益而產生會計認列之不一致，因是，將已承作利率交換之債務商品投資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此外，因未分別認列混合商品中嵌入式衍生性金融商品契約價值，故將整體混合商品指定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另依據本銀行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並以公平價值基礎評估績效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 金融資產證券化之交易

原永豐信用卡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行特殊目的主信託方式，將原永豐信用卡之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及相關權益信託移轉受託機構，由受託機構採循環期間證券化架構發行不同系列之受益證券，並將募集所得資金交付原永豐信用卡。在此交易架構下，原永豐信用卡已喪失該信用卡應收帳款債權及之後可收取之本金利息及其他一切款項之控制權，除因為信用增強而保留之次順位受益證券，依其性質帳列投資項下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外，餘均自應收帳款中除列，並同時認列出售損益。於該交易之循環期間內，定期依收取之本金現金增加出售信用卡應收帳款與受託機構。另為維持信託資產池之信用卡債權本金於契約約定水準以保障投資人權益，原永豐信用卡增加移轉信

用卡應收帳款債權與受託機構，因原永豐信用卡對該移轉債權之權利仍保有控制，依其性質帳列應收信用卡帳款項下。

原永豐信用卡持有之次順位受益證券，依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係以公平價值為基礎管理並評估其績效，以取得更攸關之資訊，故分類為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自受託機構收取分配之財務收入時，認列為投資收益。

#### 附條件交易之票券及債券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賣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支付之金額，視為融資交易；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係從事票券及債券附買回條件交易時，向交易對手實際取得之金額。相關利息收入或支出按權責發生基礎認列。

#### 應收帳款出售

原永豐信用卡移轉信用卡應收帳款均符合下列條件，對移轉資產無有效之控制，視為出售處理：

- (一) 移轉之應收帳款已與原永豐信用卡隔離，原永豐信用卡及其債權人無法控制其未來經濟效益。
- (二) 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移轉應收帳款，且未有限制受讓人行使質押或交換權利之條件。
- (三) 受讓人單方面並無權利返還移轉應收帳款，且原永豐信用卡未有於到期日前有權利及義務買回或贖回該應收帳款之協議，且若有買回時，其價格為買回時之公平價值。

原永豐信用卡於應收帳款移轉日，將出售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自資產負債表移除，並就出售價款減除估計之壞帳費用後，與帳面價值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應收帳款受讓業務

應收受讓帳款係本銀行及子公司買入之應收帳款，於帳款受讓時向出售人收取手續費，並於期間內認列利息收入。

#### 催收款項

依照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放款或其他授信款項已屆清償期而未獲清償且報經董事會核准者，連同已估列之應收利息轉列催收款項。

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列於貼現及放款項下，非屬放款轉列之其他催收款項則列於其他金融資產。

#### 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本銀行及子公司係就貼現及放款、應收帳款、應收利息、其他應收款、應收租賃款、催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暨各項保證餘額，評估可能損失，提列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

特定債權無法收回之風險，係就授信戶之財務狀況及本息償付是否有延滯情形等，並評估擔保品價值，參照「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之規定，依可收回性分類為應予注意、可望收回、收回困難及收回無望之不良授信資產，分別以債權餘額之百分之二、百分之十、百分之五十及餘額全部之合計，為備抵呆帳及保證責任準備之最低提列標準。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係就放款組合之潛在風險評估可能發生之損失據以做為提列備抵呆帳之基礎，管理當局會定期覆核放款組合、考量歷史經驗損失、經濟環境變化、放款組合內容之變動並分析擔保品價值及其他相關因素後，決定備抵呆

帳之提列金額。管理當局雖然認為備抵呆帳之提列應足敷放款組合可能發生之損失，惟當經濟環境惡化或利率上升等情況發生時，仍可能造成無法合理預期之損失的發生。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呆帳之沖銷，係就催收款項及逾期放款評估其收回可能性及擔保品價值，對確定無法收回之債權，經提報董事會核准後予以沖銷。收回當期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收回以前年度已沖銷之呆帳，則列為其他收入。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債券交易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股利於除息日認列收入，但依據投資前之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權益商品投資成本減除。債務商品原始認列金額與到期金額間之差額，採用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攤銷之利息，認列為當期損益。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係以利息法（差異不大時，以直線法）計算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之交易成本，於除列、價值減損或攤銷時認列損益。債券交易係採用交割日會計處理，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續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且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

####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本銀行及子公司對被投資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之股權投資按權益法計價，帳面價值包括投資成本及按持股比例認列被投資公司同期之損益及淨值之變動，被投資公司發放現金股利時，則作為投資之減少。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原按十五年平均攤銷，惟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商譽不予攤銷。

因集團組織重組所進行之轉投資架構調整，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十一年三月八日（九一）基秘字第○三三號函之規定，以帳面金額作為移轉價格。

#### 其他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其會計處理與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相似，惟處分時點不受限制。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原始認列之成本衡量。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係按成本加重估增值減累積折舊及累計減損計價，重大更新、添置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

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重估增值及相關之累積折舊與累計減損均自帳上予以減除，因而產生之損益依其性質列為當期之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固定資產之折舊除永豐金租賃之交通設備係採定率遞減法提列外，其餘皆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五至六十年；機械及電腦設備，三至十五年；交通及運輸設備，五年；經重估者，其重估增值部分係以重估時之剩餘使用年限提列；本銀行子公司之租賃資產改良，三年，惟若租約年限較該年限短者，以租約年限為主；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及非營業用資產，則估計其尚可使用年數續提折舊。

### 無形資產

#### (一) 商 譽

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股權投資之未攤銷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

#### (二) 電腦軟體系統

本銀行及子公司電腦軟體系統之成本以直線法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 (三) 核心存款—Core Deposit Intangible

以直線法按十五年平均攤銷。

### 承受擔保品

承受之擔保品按承受價格入帳，期末成本高於淨公平價值之差額，認列為減損損失。

### 資產減損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當資產或其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差額即於當期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商譽除外），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有回升之情形時，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期認列為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或逕予調整增加資產（商譽除外）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不得超過原帳面價值扣除依原折舊或攤銷方法計提之累積折舊或攤銷後金額。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者，則其減損先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數再認列損失；迴轉時，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先認列利益，餘額再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

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商譽之帳面價值超過其可回收金額時，差額即應認列為減損損失。惟商譽之減損損失認列後，若其可回收金額增加，因其增加原因可能係為企業內部產生商譽之增加，而非商譽減損損失之迴轉。是以，已認列之商譽減損損失不得迴轉。

### 應付公司債

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已發行之海外可轉換公司債，將全部發行價格作為負債入帳。海外可轉換公司債之轉換依帳面價值法處理，即將公司債於轉換日之未攤銷溢價與發行成本及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並以該轉銷淨額作為入帳基礎，此項轉銷淨額超過發行股份面額部分則列為資本公積。

贖回或買回時則將公司債於贖回日或買回日之未攤銷溢價與發行成本及公司債面額一併轉銷，贖回或買回金額與轉銷淨額間之差額，則列為當期損益。

### 利息收入及手續費收入之認列

放款之利息收入，係按應計基礎估列；惟放款因逾期未獲清償而轉列催收款項者，自轉列之日起對內停止計息，俟收現時始予認列收入。

因紓困及協議展期而同意記帳之利息收入，依財政部之規定，俟收現時始認列利息收入。

手續費收入係收現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

使用循環信用額度之信用卡消費款及預借現金之利息收入按應計基礎估列；手續費收入於勞務提供完成時認列；年費收入係向持卡人收取之會員會費收入，於收費標準達成時認列，並依經驗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於年費收入認列年度認列為年費收入之減項。

### 退休金

本銀行及國內子公司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確定給付退休辦法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之淨退休金成本。

### 所得稅

本銀行及子公司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未使用虧損扣抵、未使用投資抵減、直接借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備抵評價金額。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及直接貸記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

人才培訓及股權投資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短期票券及證券化商品之利息收入已分離課徵所得稅，列為當期之所得稅費用。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中。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案年度列為所得稅費用。

本銀行與永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連結稅制合併結算申報所得稅，其會計處理係將合併基礎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與永豐金控及其各子公司個別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彙總金額之差額，於永豐金控合併調整，相關之撥補及撥付金額以應收款項或應付款項科目列帳。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百分之十）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銀行及子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一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三十九條條文，將營利事業虧損扣抵年限由五年延長為十年。本銀行及子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評估遞延所得稅資產。

立法院於九十八年五月修正所得稅法第五條條文，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稅率由百分之二十五調降為百分之二十，並自九十九年度施行。本銀行及子公司業已依此修正條文重新計算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並將所產生之差額列為所得稅利益及費用。

#### 租賃業務之會計處理

符合資本租賃條件之租賃合約，係將出租資產之成本及隱含利息列為應收租賃款。隱含之利息列為未實現利息收入，並按利息法逐期轉列租賃利息收入。

符合營業租賃條件之租賃合約，係依約定將收取之租金列為租賃收入。出租設備以成本減累積折舊後之淨額列為出租資產，其折舊除永豐金租賃之交通設備係採用定率遞減法提列外，其餘皆以直線法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地上權，四十四年；房屋及建築，三十三至四十八年；交通設備，二至六年。

出租資產於租約期滿讓售時，售價與該出租資產未折減餘額之差額作為當期損益處理。

存入保證金係租賃合約中由本銀行及子公司所保留之款項，於租賃期間設算利息費用，並於租約結束時退還承租人。

#### 或有損失

在資產負債表日很有可能資產已經受損或負債已經發生，且其損失金額得以合理估計之或有損失，認列為當期損失；若損失金額無法合理估計或損失有可能已經發生，則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之。

####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

國外營運機構外幣財務報表之換算如下：資產及負債科目均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中除年初保留盈餘以上年底換算後之餘額結轉外，其餘均按歷史匯率換算；股利按宣告日之匯率換算；損益科目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單獨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俟國外營運機構出售或清算時併入損益計算。

非衍生性商品之外幣交易，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於實際兌換或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發生之損失或利益，列為兌換或結清年度之損益。資產負債表日之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例如權益商品），依公平價值衡量者，按該日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者，列為當期損益；以成本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按權益法計價股權投資之外幣財務報表，資產負債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及損益按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經調整所得稅影響數後均列於股東權益項下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避險會計

本銀行從事之部分衍生性商品交易，係為管理利率暴險之資產負債管理活動。本銀行所從事之避險交易，為公平價值避險及現金流量避險，主要係規避本銀行應付金融債券及部分固定利率放款之利息因利率波動所產生之公平價值變動風險及現金流量變動風險。在開始從事避險交易時，本銀行備有正式書面文件，載明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避險關係、風險管理目標、避險策略及評估避險有效性之方法。

公平價值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以互抵方式認列避險工具及被避險項目之公平價值變動所產生之損益影響數，避險工具以公平價值再衡量，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被避險項目因所規避之風險而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調整被避險項目之帳面價值並立即認列為當期損益。

現金流量避險關係符合適用避險會計之所有條件時，避險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屬有效避險部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並於被避險之預期交易或該預期交易導致之資產或負債影響淨損益時，轉列為當期損益。但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淨損失預期無法回收之金額，立即轉列當期損失。

###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銀行及其子公司自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將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視為費用，而非盈餘之分配。此項會計變動，使本銀行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之合併總純損增加 2,660 仟元，稅後基本每股盈餘增加(0.0006)元。

###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庫存現金	\$ 5,397,533	\$ 5,603,734
存放銀行同業	5,339,953	7,217,945
待交換票據	<u>1,619,595</u>	<u>5,836,249</u>
	<u>\$ 12,357,081</u>	<u>\$ 18,657,928</u>

### 五、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拆放銀行同業	\$ 51,431,243	\$ 48,317,793
存放央行—甲戶	7,341,646	7,363,034
存款準備金—乙戶	19,384,628	21,517,709
存款準備金—外幣	99,820	99,603
存放美國聯邦準備銀行	<u>6,759,554</u>	<u>673,871</u>
	<u>\$ 85,016,891</u>	<u>\$ 77,972,010</u>

依中央銀行規定，就每月各項應計提法定準備金新台幣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乙戶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另就收受之外匯存款，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外匯存款準備金，該項外匯存款準備金得隨時存取，但不予計息。

六、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本銀行及子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金額如下，相關明細請參閱附表九之一。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15,423,785	\$ 36,630,919
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	<u>2,990,422</u>	<u>2,887,847</u>
	<u>\$ 18,414,207</u>	<u>\$ 39,518,766</u>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u>\$ 10,664,119</u>	<u>\$ 10,713,103</u>

本銀行及子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為用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部位，相關尚未到期之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名目本金）請參閱附表九之二。本銀行及子公司之財務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或現金流量風險為目的。

本銀行及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損益彙總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u>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及負債</u>		
已實現損失	(\$ 625,251)	(\$ 3,773,356)
評價利益（損失）	<u>715,526</u>	( <u>620,270</u> )
	<u>90,275</u>	( <u>4,393,626</u> )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 資產及負債</u>		
已實現損失	( 21,243)	( 23,068)
評價利益（損失）	<u>473,748</u>	( <u>98,020</u> )
	<u>452,505</u>	( <u>121,088</u> )
	<u>\$ 542,780</u>	( <u>\$ 4,514,714</u> )

本銀行及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依公平價值評價之淨損失中包括結構式投資工具之評價及換券損失 0 仟元及 2,628,187 仟元、擔保債務憑證之評價利益 67,478 仟元及損失 110,319 仟元暨不動產抵押證券評價利益 1,393 仟元及損失 827 仟元。

七、金融資產證券化

相關金融資產證券化之揭露請參閱附表九之三。

八、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與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本銀行及子公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帳列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經約定於九十七年十月至十二月到期，約定賣回價格為 4,141,877 仟元。

本銀行及子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帳列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經約定分別於九十八年十月至十二月及九十七年十月至十二月到期，約定買回價格分別為 1,235,779 仟元及 3,336,820 仟元。

本銀行及子公司金融資產中已依附買回條件賣出之資訊揭露如下：

金 融 資 產	成 交 金 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	\$ -	\$ 2,707,81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235,680	624,297

#### 九、應收款項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承購帳款	\$ 20,923,378	\$ 25,227,460
應收信用卡款（附表九之三）	13,691,118	10,437,385
應收票據及帳款	2,489,892	3,898,043
一年內到期之應收租賃款	1,762,640	4,342,227
應收承兌票款	1,458,597	2,384,429
應收關係人款項（附註三十五）	1,404,145	1,595,089
應收利息及收益	1,267,573	3,314,171
應收出售信用卡應收帳款（附註十）	646,115	1,274,706
應收退稅款	45,371	288,539
其 他	495,717	1,416,528
	44,184,546	54,178,577
減：備抵呆帳	542,671	556,678
淨 額	\$ 43,641,875	\$ 53,621,899

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之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表十之一。

上述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應收信用卡款中，已參與債務協商及前置協商之卡戶之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 2,470,280 仟元及 2,192,504 仟元。

#### 十、應收出售信用卡應收帳款

原永豐信用卡於九十二年四月與荷商荷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分行（荷蘭銀行）簽訂「信用卡應收帳款循環承購」合約，於三年內循環性出售信用卡應收帳款，並於九十五年二月簽訂展期合約，將最後到期日展延為九十七年十二月九日。原永豐信用卡另復於九十七年十二月經雙方同意將最後到期日展延至九十八年六月二十日，並於九十八年二月完成第四次增補合約之簽訂；本銀行於九十八年六月一日與永豐信用卡合併，本合約由本銀行概括承受，並自九十八年七月至十二月分六期每月攤還 1,000,000 仟元。

原永豐信用卡承諾出售之信用卡應收帳款均符合約定之條件（合格條件），並承諾出售之應收帳款均維持一定之資產品質（有關壞帳率及逾放比率之限制等）。於九十七年下半年度因用以計算應收帳款出售價款之折現率變動達合約約定之條件，予以增提現金準備金 82,000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依合約規定，原永豐信用卡均提供 268,210 仟元作為應收信用卡款循環出售專案之準備金，帳列存出保證金。

截至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應收已出售予荷蘭銀行之信用卡應收帳款價款分別為 646,115 仟元及 1,274,706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出售

應收帳款損失主要包括以折現值計算之應收帳款出售價款與帳面價值之差額及循環性出售應收帳款承辦費攤銷數，金額分別為 57,662 仟元及 1,418 仟元暨 121,044 仟元及 3,611 仟元，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另原永豐信用卡亦與荷蘭銀行簽訂「應收帳款管理服務合約」，由原永豐信用卡代荷蘭銀行收取出售之信用卡應收帳款，轉付予荷蘭銀行，並按月收取管理服務費。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管理服務費收入皆為 857 仟元，帳列其他非利息淨損益。原永豐信用卡預計該服務收益與對執行服務所需之適當補償相當，故無服務資產或服務負債認列。

有關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循環出售應收帳款之現金流量彙總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循環性出售信用卡應收帳款之帳面價值累計數	\$ 20,757,461	\$ 24,681,615
加：期初應收出售信用卡應收帳款	1,280,859	1,274,497
減：期末應收出售信用卡應收帳款	( 646,115)	( 1,274,706)
處分資產損失	( 59,080)	( 124,655)
出售應收帳款取得之價款	<u>\$ 21,333,125</u>	<u>\$ 24,556,751</u>
出售應收帳款服務利益	<u>\$ 857</u>	<u>\$ 857</u>

#### 十一、貼現及放款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押匯	\$ 1,327,426	\$ 1,811,524
透支	27,470	41,506
擔保透支	789,382	890,159
應收帳款融資	2,868,106	2,493,795
短期放款	78,786,814	131,689,499
短期擔保放款	58,096,581	58,363,867
中期放款	74,301,289	70,711,123
中期擔保放款	75,342,000	69,047,672
長期放款	13,971,631	13,957,719
長期擔保放款	340,426,773	329,039,269
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	<u>7,359,242</u>	<u>8,999,605</u>
	653,296,714	687,045,738
備抵呆帳	( 7,151,089)	( 6,523,072)
未實現手續費收入	( 49,420)	( 58,814)
避險評價調整	<u>15,517</u>	<u>12,229</u>
淨額	<u>\$ 646,111,722</u>	<u>\$ 680,476,081</u>

未實現手續費收入係美國遠東國民銀行向客戶收取之不可撤銷貸款手續費及貸款處理成本，係屬遞延收入性質，依利息法於貸款期間攤提為利息收入之調整。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已停止對內計息之放款及其他授信款項餘額分別為 12,663,259 仟元及 10,370,264 仟元。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對內未計提利息收入之金額分別為 282,288 仟元及 346,596 仟元。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並無未經訴追或電催即行轉銷之授信債權。

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明細及變動情形請參閱附表十之一。

## 十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相關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請參閱附表九之四。

本銀行於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持有永豐金控股票 120,031 仟股，成本為 1,968,508 仟元，該等股票依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收盤價計算之市價為 1,045,470 仟元，差額為未實現損失 923,038 仟元，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惟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三十一條規定，子公司持有金控股份滿 3 年未轉讓、未供股份轉換或未處分者，視為未發行股份並應辦理註銷變更登記。本銀行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依法辦理減資註銷。

## 十三、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相關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請參閱附表九之五。

本銀行九十七年前三季對於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中之結構式投資工具經評估認列減損損失 237,603 仟元。

## 十四、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及投資（損）益

	股 權 投 資 餘 額		投 資 ( 損 ) 益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永豐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87)

本銀行之子公司永豐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因其金額不重大，是以未予合併編製財務報表。另為配合全集團組織架構更新及轉投資事業調整之既定策略，永豐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業於九十七年三月二十八日經股東會決議解散清算，並已於九十八年三月十三日清算完結。

## 十五、其他金融資產

本銀行所持有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係無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且具固定或可決定收取金額之債券投資，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相關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請參閱附表九之六。

本銀行為配合母公司永豐金控進行組織架構之調整，於九十七年度以帳面價值移轉下列股權投資予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創投）：

	股 數 ( 仟 股 )	帳 面 價 值
波士頓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00	\$100,000
上智生技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5,625	56,250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3,417	29,000
全華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00	24,000
中科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70	16,700
聯安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125	1,250

本銀行及子公司九十七年前三季對於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經評估認列其部分結構式投資工具之減損損失為 1,845,015 仟元。

#### 十六、固定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成本及重估增值	<u>\$ 15,205,399</u>	<u>\$ 15,111,619</u>
減：累積折舊		
房屋及建築	1,856,907	1,706,199
機械及電腦設備	4,326,897	4,189,116
交通及運輸設備	<u>7,239</u>	<u>22,576</u>
	<u>6,191,043</u>	<u>5,917,891</u>
預付設備款及未完工程	<u>231,889</u>	<u>234,138</u>
淨 額	<u>\$ 9,246,245</u>	<u>\$ 9,427,866</u>

本銀行依有關法令規定，分別於五十、五十三、五十六、六十三及九十等年度辦理土地重估價，並於五十年辦理土地以外資產之重估價。

另依金融機構合併法及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四）基秘字第三四九號函之規定，因本銀行及臺北國際商銀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合併時，相關供營業用土地部分並未辦理土地重估，亦無土地增值稅負債之估列，本銀行無須認列依法記存之土地增值稅負債 555,910 仟元。

#### 十七、無形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商 譽	\$ 1,395,890	\$ 1,394,761
電腦軟體系統	145,522	171,085
核心存款—Core Deposit Intangible	<u>42,942</u>	<u>57,753</u>
	<u>\$ 1,584,354</u>	<u>\$ 1,623,599</u>

帳列之商譽主要包括：(一)本銀行因組織架構重組向永豐金控以現金為對價合併永豐信用卡而產生之商譽 876,717 仟元；(二)永豐商業銀行於八十六年八月十五日經由 SinoPac Bancorp 購併美國遠東國民銀行之股權，該項購併係按購買法處理，美國遠東國民銀行之資產及負債以股權取得日之公平價值評估，其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與給付價款之差額認列之商譽美金 16,123 仟元。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

本銀行於測試商譽是否產生減損時，係將信用卡部門或被投資公司分別視為一現金產生單位，並以信用卡部門或被投資公司之使用價值評估其可回收金額，評估使用價值採用之關鍵假設係以信用卡部門或被投資公司之實際獲利情形及業務或景氣循環等客觀資料作為未來現金流量之預計基礎，於永續經營假設下，預估未來五至十年營運產生之淨現金流入，並預計其殘值之估計數，以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折現計算其使用價值。

經評估本銀行及子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帳列商譽尚無重大減損情事。

十八、 其他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出租資產－淨額	\$ 4,683,113	\$ 4,841,236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55,518	4,175,015
承受擔保品－分別減除累計減損 71,532 仟元及 35,875 仟元後之淨額	1,144,375	740,984
預付款項	775,713	536,702
閒置資產－淨額	546,149	460,033
土地增值稅	478,205	478,205
遞延退休金成本	355,875	122,100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76,752	36,911
其 他	71,547	72,091
	<u>\$ 12,287,247</u>	<u>\$ 11,463,277</u>

十九、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銀行同業拆放	\$ 23,803,365	\$ 33,893,359
中華郵政轉存款	21,064,745	21,066,675
同業存款	128,305	128,160
央行存款	131,243	105,200
	<u>\$ 45,127,658</u>	<u>\$ 55,193,394</u>

二十、 短期借款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短期借款到期日分別為九十八年十月至九十九年三月及九十七年十月至九十八年四月，年利率分別為 0.88% 至 1.80% 及 2.5229% 至 7%。

二一、 應付商業本票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商業本票	\$ 730,000	\$ 4,440,000
減：未攤銷折價	580	4,546
淨 額	<u>\$ 729,420</u>	<u>\$ 4,435,454</u>
到 期 日	98.10-98.12	97.10
年貼現率	0.808%-1.744%	2.560%-3.242%

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應付商業本票中均包含永豐金租賃及其子公司之銀行聯貸借款 240,000 仟元，該等借款係以發行商業本票之形式動用借款額度，到期日分別為九十八年十月及九十七年十月，年貼現率分別為 1.744% 及 3.242%。

## 二二、應付款項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付承購帳款	\$ 14,391,557	\$ 8,666,479
應付帳款	2,411,423	4,213,639
應付待交換票據	2,092,322	6,441,672
應付利息	2,028,039	3,895,326
承兌匯票	1,458,597	2,384,429
應付費用	1,055,431	1,230,999
應付代收款	1,002,564	1,012,518
應付稅款	327,503	448,005
應付金控合併價款	-	4,294,498
其 他	715,176	912,632
	<u>\$ 25,482,612</u>	<u>\$ 33,500,197</u>

## 二三、存款及匯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支票存款	\$ 16,640,942	\$ 17,892,747
活期存款	142,823,729	111,629,676
活期儲蓄存款	203,097,254	161,362,412
定期存款	254,338,308	294,329,381
可轉讓定期存單	1,961,000	18,172,900
定期儲蓄存款	202,928,015	227,890,302
應解匯款	1,037,071	811,706
匯出匯款	71,795	885,308
	<u>\$ 822,898,114</u>	<u>\$ 832,974,432</u>

## 二四、應付金融債券

本銀行為籌措中長期營運所需資金及提升資本適足率，經向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申請核准發行金融債券，相關發行期間、利率及條件請參閱附表九之七。

## 二五、應付公司債

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銀行（原臺北國際商銀）於新加坡發行海外可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為美金 180,000 仟元，每張票面金額為美金壹仟元，票面利率為零，其餘發行條件如下：

(一) 還本付息日期及方式：海外可轉換公司債除依下列情形於到期日前贖回、買回或轉換者外，債券到期時將由本銀行以美元按面額之 99.95% 償還本金。

1. 本銀行提前贖回：

(1) 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間，若本銀行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之普通股收盤股價，連續二十個交易日均達轉換價格之 130% 以上，則本銀行得以面額將本債券全部或一部贖回。

- (2) 若本債券已有百分之九十以上已被本銀行提前買回、贖回、轉換為普通股或註銷，則本銀行得隨時以面額將本債券全部贖回。
- (3) 中華民國稅務法令變更，致使本銀行需支付額外之利息費用，本銀行得隨時以面額將本債券全部贖回。

2. 債券持有人賣回權：

- (1) 除提前賣回、贖回、轉換為普通股或註銷之情形外，債券持有人得於自發行日滿二年之日要求本行以面額之 99.98% 買回其持有之全數或一部分本債券。
- (2)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銀行股票於臺灣證券交易所下市或不得進行交易至少五個營業日時，要求本銀行以面額將本債券一次贖回。
- (3) 債券持有人得於本銀行有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時，要求本銀行以面額將本債券全部或一部分贖回。
- (4) 原臺北國際商銀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正式納入永豐金控，成為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其情況符合上述受託契約所定義之變動控制權之情事，原臺北國際商銀訂定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賣回日，由債券持有人以 100% 價格行使賣回權。

(二) 期限：

五年，發行日為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到期。

(三) 擔保情形：無。

(四) 轉換期間及轉換標的：

除法令規定之停止過戶期間外，債券持有人得於九十四年一月二十一日起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止，向本銀行請求轉換為本銀行之普通股股票，如本銀行未來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債券持有人於本銀行取得證期局核准後，亦得選擇轉換為本銀行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前述法定停止過戶期間係指：

1. 股東常會六十日前；
2. 股東臨時會三十日前；
3. 本銀行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
4. 本銀行向臺灣證券交易所洽辦無償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日、現金股息停止過戶除息公告日或現金增資認股停止過戶除權公告前三個營業日起，至權利分配基準日止之期間；及
5. 其他依中華民國法令需停止過戶之期間。

(五) 轉換價格：

1. 原始轉換價格為每股新台幣 26.26 元，匯率係固定以新台幣 32.49 元等於 1 美元換算。本債券發行後，當本銀行普通股股數發生變動時（包括但不限於現金增資、無償配股、員工紅利轉增資等情形），轉換價格將依契約調整。本銀行因發放現金股利，自九十四年七月八日起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 26.26 元調整為新台幣 25.22 元。
2. 本銀行得以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二日、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及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為轉換價格重設基準日，因為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本銀行調整價格由新台幣 25.22 元調整為新台幣 22.99 元，如於轉換價格重設基準日前連續三十個營業日以轉換價格重設基準日之匯率換算之美元平均收盤價格，低於以訂價日議定固定匯率換算之轉換價格，則本銀行得向下調整美元轉換價格，惟重設後之轉換價格

不得低於原轉換價格 80%。另本銀行自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起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 22.99 元調整為新台幣 22.25 元。於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根據增補契約將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18.94 元。原臺北國際商銀與永豐金控之換股比例為 1.3646，轉換成永豐金控股票之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16.31 元。於九十六年六月二十八日起因發放現金股利，轉換價格由每股新台幣 18.94 元調整為新台幣 18.58 元，根據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第二次增補契約中，本銀行與永豐金控之換股比例為 1.1614，轉換成永豐金控股票之價格調整為新台幣 16.00 元。

(六) 轉換權利行使：

債券持有人行使轉換權利時，選擇轉換本銀行普通股或參與發行之海外存託憑證。若有不足一股之股份金額，本銀行將不以現金或其他方式支付。

(七) 受託契約之補充條款

原臺北國際商銀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納入永豐金控，原臺北國際商銀股票下市，成為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有之子公司，考量債券持有人之利益，原臺北國際商銀提供額外債券交換權利予非美國境內債券持有人，即非美國境內債券持有人於行使轉換權時，可於轉換通知書上選擇是否轉換原臺北國際商銀股票，同時亦同意轉換成永豐金控股票；惟債券持有人選擇不轉換永豐金控股票時，仍得轉換成本銀行股票。

原臺北國際商銀於九十四年度折價買回 2,000 張債券（買回價格為 99、99.375），另九十五年度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張數 2,000 張（買回價格為 100），因此本銀行於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可轉換公司債流通在外之餘額為美金 176,000 仟元。本銀行分別於九十七年度買回美金 25,350 仟元及九十八年第一季買回美金 9,320 仟元，因是在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流通在外餘額為美金 141,330 仟元。

原永豐信用卡於九十五年五月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 1,500,000 仟元，主要發行條款如下：

1. 票面利率：1.96%，自發行日起每滿一年付息一次。
2. 發行期限：三年（九十五年五月十二日至九十八年五月十二日）。
3. 償還方式：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年之日到期一次還本。

二六、 長期借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	\$ 1,859,088	\$ 2,315,334
擔保借款	<u>824,500</u>	<u>1,673,300</u>
	<u>\$ 2,683,588</u>	<u>\$ 3,988,634</u>
最後到期日	100.09	100.09
年利率區間	0.839%-2.95%	2.5790%-4.7172%

## 二七、其他金融負債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美國聯邦銀行借款	\$ 6,923,000	\$ 6,907,950
存入保證金	1,369,347	2,417,971
估列或有損失（附註三十七）	744,578	-
撥入放款基金	466,900	503,546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負債	35,399	62,435
	<u>\$ 9,539,224</u>	<u>\$ 9,891,902</u>

## 二八、其他負債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1,401,637	\$ 1,201,272
遞延所得稅負債	675,551	1,064,212
暫收款	541,265	363,936
土地增值稅準備	458,362	458,362
預收款項	275,477	295,178
其他	282,058	126,831
	<u>\$ 3,634,350</u>	<u>\$ 3,509,791</u>

## 二九、股東權益

### (一) 股本

原臺北國際商銀持有永豐金控股票 120,031 仟股，因滿三年未轉讓、未供股份轉換或未處分，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經董事會決議依法辦理減資註銷，減資金額 1,033,503 仟元，銷除已發行股份 103,350 仟股，減資比例 2.254%，並以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為減資基準日。

為有效運用企業團資本金，提升本銀行第一類資本及為擴大營運規模預作準備，本銀行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擬辦理私募普通股現金增資上限 45 億元，發行上限 37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每股發行價格為 12 元。

### (二) 資本公積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 (三)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銀行原章程規定，每一年度盈餘於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公積，並得提撥一部分作為特別公積或保留盈餘，如尚有餘額則先分配股息並依扣除股息後之金額提撥百分之一為員工紅利，其餘依據有關法令擬具盈餘分配之議案，送股東會核定之。

惟本銀行董事會於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五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修改公司章程，年度結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先提

列百分之三十為法定公積，並得提撥一部分作為特別公積或保留盈餘，如尚有餘額則先分配股息並依扣除股息後之金額提撥百分之二·五為員工紅利，其餘依據有關法令擬具盈餘分配之議案，送股東會核定之。

本銀行秉持全球化之經營方針，考量現階段正值鞏固期，需整合業務，成為國內主要銀行，特採取平衡股利政策，股東股息及紅利發放之種類及比例，以本銀行資本適足率為基準，即以現金分配試算後之資本適足率低於百分之十時，其低於或等於該標準之部分以發行新股方式分派之；高於該標準之部分以現金分派之，但為平衡股東股利，本銀行得依實際狀況，經股東會同意以現金分派之。

前項現金部分應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之議案後分派之；發行股票部分應另俟取得主管機關核准文件後分派之。

因本銀行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未達公司章程規定應發放之標準，因是並未估列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本銀行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金融商品未實現損失」餘額提列特別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法定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當其餘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在無盈餘時，得以其超過部分派充股息及紅利，或在無虧損時，得保留法定公積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之半數，其餘部分用以撥充資本。另依銀行法之規定，法定公積未達股本總額前，其現金盈餘分配最高不得超過股本總額之百分之十五。

依金融控股公司法規定，金融控股公司子公司之股東會職權由董事會行使，不適用公司法有關股東會之規定。

本銀行董事會於九十八年四月二十四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公積 3,689,463 仟元彌補虧損。

本銀行董事會於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代行股東會職權決議九十六年度虧損撥補案，以法定公積 491,574 仟元彌補虧損。

有關本銀行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四)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本銀行及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之變動如下：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現金流量避險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19,860)	\$ -	(\$ 19,860)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 122,965)	7,335	( 115,630)
轉列損益項目	<u>44,392</u>	<u>-</u>	<u>44,392</u>
期末餘額	<u>(\$ 98,433)</u>	<u>\$ 7,335</u>	<u>(\$ 91,098)</u>

(接次頁)

(承前頁)

	備 供 出 售 金 融 資 產	現 金 流 量 避 險 未 實 現 損 益	合 計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期初餘額	(\$ 535,996)	\$ -	(\$ 535,996)
直接認列為股東權益 調整項目	( 525,054)	-	( 525,054)
轉列損益項目	<u>16,503</u>	<u>-</u>	<u>16,503</u>
期末餘額	<u>(\$ 1,044,547)</u>	<u>\$ -</u>	<u>(\$ 1,044,547)</u>

(五) 每股盈餘

本銀行及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因係虧損，計入潛在普通股將產生反稀釋作用，因是不予計算稀釋效果。計算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 額 ( 分 子 )		股 數 ( 分 母 )	每 股 盈 餘 ( 元 )	
	稅 前	稅 後	( 仟 股 )	稅 前	稅 後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純損	<u>(\$ 184,195)</u>	<u>(\$ 112,689)</u>	<u>4,481,847</u>	<u>(\$ 0.04)</u>	<u>(\$ 0.03)</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純損	<u>(\$ 2,863,986)</u>	<u>(\$ 1,941,122)</u>	<u>4,585,197</u>	<u>(\$ 0.62)</u>	<u>(\$ 0.42)</u>

三十、手續費淨收益

	<u>九十八年前三季</u>	<u>九十七年前三季</u>
手續費收入		
共同基金業務及銷售連動債	\$ 735,934	\$ 1,198,571
保險代理經紀業務收入	617,284	742,882
信用卡業務	553,366	649,717
放款業務	497,543	548,133
外匯及進出口業務	236,963	294,883
信託及保管業務	172,239	217,426
應收帳款承購及融資業務	151,885	251,527
保證及承兌	73,574	61,772
匯 費	57,897	64,416
自動化設備手續費	49,460	51,079
其 他	<u>85,770</u>	<u>90,205</u>
合 計	<u>3,231,915</u>	<u>4,170,611</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手續費費用		
信用卡業務	\$ 170,991	\$ 172,952
自動化設備手續費	79,027	79,766
財務交易業務	47,596	79,734
共同基金業務及銷售連動債	47,390	75,810
放款業務	35,603	35,611
保險代理經紀業務支出	24,435	17,504
信託及保管業務	15,928	23,485
匯費	3,608	3,470
外匯	2,694	3,149
其他	31,338	34,283
合計	<u>458,610</u>	<u>525,764</u>
淨額	<u>\$ 2,773,305</u>	<u>\$ 3,644,847</u>

三一、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首次認列萬事達卡股權收益	\$ 49,798	\$ -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收益	36,439	34,553
帳戶處理手續費收入	17,032	20,403
逾五年未兌現股利收入	14,548	-
應付公司債贖回利益	12,534	-
資產證券化淨投資收益	12,082	166,839
過期帳收入	11,750	33,517
VISA 上市之股票利潤分享權益款	-	271,943
其他什項收入	37,967	53,489
提存買賣債券損失準備	( 15,383)	( 3,564)
理財產品抱怨準備	( 18,391)	( 17,237)
無活絡市場債券投資(損失)利益	( 25,339)	1,096
出租及閒置資產折舊費用	( 25,396)	( 22,114)
應收帳款出售損失	( 59,080)	( 124,655)
承受擔保品(損失)利益	( 80,109)	9,901
其他什項支出	( 93,480)	( 100,026)
	<u>(\$125,028)</u>	<u>\$324,145</u>

### 三二、營業費用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3,732,180	\$ 4,658,881
退休金費用	385,802	651,684
勞健保費用	253,099	273,896
其他用人費用	<u>232,958</u>	<u>363,210</u>
用人費用小計	4,604,039	5,947,671
折    舊	549,727	629,375
攤    銷	85,468	93,067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2,650,748</u>	<u>3,407,740</u>
合    計	<u>\$ 7,889,982</u>	<u>\$ 10,077,853</u>

### 三三、員工退休辦法

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行方仍按員工薪資百分之四提撥，存入員工離職基金專戶孳息。爾後若自願離職仍適用離職金發放標準。九十五年十一月十三日因組織合併而加入之員工，且選擇適用勞動基準法退休金規定者，除另有約定及符合自請或強制退休條件者外，行方亦按員工薪資百分之四，自合併生效日起按月提撥存入員工離職基金專戶孳息。爾後若自願離職再按離職時年資，依相關規定計發離職金。

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者，行方停止提撥，惟該員工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前已提存之累計金額，自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當月起即暫做結算並保留於專戶內，爾後若自願離職再按離職時年資依前項離職金發放標準計發離職金。

本銀行及原永豐信用卡對適用勞動基準法之工作年資，其退休金之給付標準如下：依其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兩個基數。但超過十五年之工作年資，每滿一年給與一個基數，最高總數以四十五個基數為限。未滿半年者以半年計；滿半年者以一年計。

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對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工作年資，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每月按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員工薪資每月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退休金專戶（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正式聘用三個月以上且年滿 21 歲以上之員工可以加入 401K 計劃，並依該計畫及符合當地稅法之規定範圍內，於其年薪 100% 之額度內自行提撥退休基金，美國遠東國民銀行則依員工自提金額額度內相對提撥 50%，相對提撥之上限為年薪 3%。

本銀行及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屬確定提撥制所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 118,658 仟元及 141,658 仟元。

(一) 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屬確定給付制之退休金基金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前三季	
	前三季	永豐商業銀行 及永豐金租賃	原永豐信用卡
期初餘額	\$ 2,062,934	\$ 1,911,774	\$ 26,975
本期提撥	325,589	504,579	1,649
本期支付	( 388,552)	( 438,017)	-
利息收入	14,239	36,416	342
期末餘額	<u>\$ 2,014,210</u>	<u>\$ 2,014,752</u>	<u>\$ 28,966</u>

(二) 本銀行屬確定給付制之應計退休金負債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	九十七年前三季	
	前三季	永豐商業銀行	原永豐信用卡
期初餘額	\$ 1,409,379	\$ 1,140,484	\$ 18,697
本期依確定給付退休 辦法提列	286,281	502,663	7,044
本期提撥	( 294,023)	( 462,416)	( 1,649)
本期支付	-	-	( 3,551)
期末餘額	<u>\$ 1,401,637</u>	<u>\$ 1,180,731</u>	<u>\$ 20,541</u>

永豐金租賃屬確定給付制之預付退休金變動情形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期初餘額	(\$ 276)	(\$ 228)
本期依確定給付退休辦法提列	123	319
本期提撥	( 292)	( 375)
期末餘額	<u>(\$ 445)</u>	<u>(\$ 284)</u>

#### 三四、所得稅

依據財政部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台財稅第九一〇四五八〇三九號函「營利事業依金融控股公司法第四十九條及企業併購法第四十條規定合併辦理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處理原則」之規定，金融控股公司持有本國子公司股份，達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九十，且自其持有期間在一個課稅年度內滿十二個月之年度起，得選擇以金融控股公司為納稅義務人，合併申報營利事業所得稅。本銀行自九十二年度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及九十一年度未分配盈餘申報起，與母公司永豐金控及其子公司採行合併結算申報。

(一) 所得稅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當期應付所得稅	\$ 167,984	\$ 412,640
分離課稅	152,397	489,660
遞延所得稅	( 1,200,293)	( 1,919,965)
海外分行所得稅超限	43,668	68,81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 33,608	\$ 30,977
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稅額	46,331	-
因稅法改變產生之變動影響數	720,575	-
其他	(35,776)	(4,988)
所得稅利益	<u>(\$ 71,506)</u>	<u>(\$ 922,864)</u>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銀行國內外所得應合併計繳所得稅，但國外所得已向來源國政府繳納之所得稅款，得檢據申請扣抵應納稅額，惟扣抵之數以不超過因加計國外所得而依國內適用稅率計算加徵之稅額為限。

(二) 帳列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付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稅前損失按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額	(\$ 497,312)	(\$ 663,968)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響數：		
免稅所得	(24,337)	33,964
永久性差異	(430,359)	(853,193)
暫時性差異	522,821	336,735
虧損扣抵	626,799	1,559,102
其他	(29,628)	-
當期應付所得稅	<u>\$ 167,984</u>	<u>\$ 412,640</u>

(三) 本銀行、SinoPac Bancorp 及子公司、永豐金香港財務及子公司、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暨永豐人身保代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負債) 明細分別列示如下：

	九十八年 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u>遞延所得稅資產</u>		
<u>本銀行</u>		
虧損扣抵	\$ 2,702,240	\$ 3,100,097
退休金遞延認列	271,894	337,896
未實現兌換及金融商品評價損益—淨額	(15,913)	22,504
人才培訓投資抵減	23,314	19,707
呆帳超限	-	81,409
其他	27,932	38,929
備抵評價—遞延所得稅資產	(26,500)	(3,983)
合計	<u>\$ 2,982,967</u>	<u>\$ 3,596,559</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SinoPac Bancorp 及子公司</u>		
商譽攤銷	(\$ 19,685)	(\$ 21,672)
手續費收入遞延認列	( 129,700)	( 154,957)
各項提存遞延認列	789,957	270,949
其 他	<u>519,748</u>	<u>471,950</u>
合 計	<u>\$ 1,160,320</u>	<u>\$ 566,270</u>
<u>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u>		
呆帳提列超限數	\$ 11,773	\$ 12,224
未實現兌換損益	<u>-</u>	( <u>38</u> )
合 計	<u>\$ 11,773</u>	<u>\$ 12,186</u>
<u>永豐人身保代</u>		
各項提存遞延認列	<u>\$ 458</u>	<u>\$ -</u>
<u>遞延所得稅負債</u>		
<u>本銀行</u>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622,075)	(\$ 1,003,714)
其 他	( <u>46,555</u> )	( <u>46,555</u> )
合 計	<u>(\$ 668,630)</u>	<u>(\$ 1,050,269)</u>
<u>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u>		
按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 918	\$ 2,128
折舊財稅簽差異	( <u>7,839</u> )	( <u>16,071</u> )
合 計	<u>(\$ 6,921)</u>	<u>(\$ 13,943)</u>

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本銀行尚未抵減之虧損扣抵如下：

虧 損 年 度	最 後 抵 減 年 度	金 額
九十五年度	一〇五年	\$ 458,959
九十六年度	一〇六年	900,832
九十七年度	一〇七年	1,233,308
九十八年度	一〇八年	<u>109,141</u>
		<u>\$ 2,702,240</u>

(四) 本銀行因合併結算申報所估列之應收連結稅制撥補款明細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應收關係人款項	<u>\$ 1,400,238</u>	<u>\$ 1,500,567</u>

(五) 兩稅合一之相關資訊如下：

	可 扣 抵 稅 額 帳 戶 餘 額	可 扣 抵 稅 額 帳 戶 餘 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本銀行	\$ 2,676,472	\$ 2,116,005
永豐金租賃	66,769	41,838
永豐人身保代	174,776	32,139
永豐金財產保代	9,447	186
	九 十 七 年 度 實 際 盈 餘 分 配 稅 額 扣 抵 比 率	九 十 六 年 度 實 際 盈 餘 分 配 稅 額 扣 抵 比 率
永豐人身保代	33.33%	33.33%
永豐金財產保代	33.33%	33.33%

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因無累積盈餘可供分配，因是可扣抵稅額將累積至以後年度盈餘分配時計算可扣抵稅額比率。

(六) 本銀行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屬八十六年度（含）以前之未分配盈餘為8,758仟元，該未分配盈餘係因合併臺北國際商銀而來，帳列資本公積—合併溢價。

本銀行若分配屬於八十六年度（含）以前未分配盈餘時，依照所得稅法規定，股東將不獲配股東可扣抵稅額。若分配屬於八十七年度（含）以後未分配盈餘時，則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七) 本銀行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除八十五年度已逾核課期間及九十三年度尚未核定外，餘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上開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所得稅結算申報案件，均將債券前手息部分之扣繳稅款認定不得抵繳，並應補繳等額稅款。惟本銀行於九十三年一月就前述債券前手息行政救濟案件與台北市國稅局達成和解，同意台北市國稅局以各年度前手息扣繳稅額之百分之六十五追認退稅，本銀行已估列未准扣抵之百分之三十五之所得稅費用。

(八) 原臺北國際商銀截至九十五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上開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所得稅申報案件，將債券前手息部分之扣繳稅款認定不得抵繳，並應補繳等額稅款之部份，臺北國際商銀於九十二年底與台北市國稅局達成和解，同意台北市國稅局以各年度前手息扣繳稅額之百分之六十五追認退稅，臺北國際商銀亦已估列未准扣抵之百分之三十五之所得稅費用。

(九) 原永豐信用卡截至九十四年度止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十) 餘合併個體各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核定情形：

	核 定 年 度
永豐人身保代	九十六年度
永豐金財產保代	九十六年度
永豐金租賃	九十五年度

### 三五、關係人交易

除於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銀行及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與關係人間之關係及重大交易事項彙總如下：

####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 係 人 名 稱	與 本 銀 行 及 子 公 司 之 關 係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控)	本銀行之母公司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證券)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客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客服科技)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創投)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管顧)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投信)	永豐金控之子公司
潤泰創新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潤泰創新)	永豐金控董事之相關事業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華太國際)	永豐創投之子公司
泰新系統股份有限公司 (泰新系統)	永豐創投之子公司
永豐中小基金	永豐投信經理之基金
永豐永豐基金	永豐投信經理之基金
永豐策略平衡基金	永豐投信經理之基金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td.	永豐金證券之孫公司
SinoPac Securities (Cayman) Holdings Ltd.	永豐金證券之子公司
永豐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期貨)	永豐金證券之子公司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證券投顧)	永豐金證券之子公司
榮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榮宗投資)	永豐金證券法人董事代表人二親等之相關事業
太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太景生物科技)	本銀行董事之相關事業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先豐通訊)	本銀行董事之相關事業
永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永安租賃)	本銀行董事之相關事業
台灣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銀行董事之相關事業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本銀行董事之相關事業
元太科技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元太科技工業)	本銀行董事相關事業
劉 秀 峰	永豐金控之經理人 (已於九十八年五月退休)
陳 裕 乾	永豐金財產保代之董事
陳許玉容	永豐金財產保代董事之二親等
林 小 芬	永豐證券投資顧問之董事
林徐麗紅	永豐金證券董事之配偶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關係
呂	週	二			經理人
郭	凱	維			經理人
鍾	道	成			經理人
卓	淑	玲			經理人
陳	智	文			經理人
紀	英	慧			經理人
廖	志	銘			經理人
游	俊	男			經理人
白	素	青			經理人
林	正	哲			經理人
簡	維	良			經理人
郭	玲	綾			經理人
許	完	吉			經理人
黃	源	泉			經理人
楊	至	發			經理人
洪	秀	惠			經理人
洪	文	景			經理人
黃	連	成			經理人
李	志	能			經理人
郭	豐	源			經理人
鍾	紀	程			經理人
羅	光	彩			經理人
齊	修	娟			經理人
郭	齡	山			經理人
呂	忠	雄			經理人
熊	志	剛			經理人
高	淑	惠			經理人
林	吉	田			經理人
呂	淑	芳			經理人
練	錫	泉			經理人
高	國	興			經理人
黃	永	光			經理人
陳	朝	邦			經理人
吳	志	強			經理人
黃	瓊	瑤			經理人
林	欣	欣			經理人
洪	正	安			經理人
鍾	慶	霖			經理人

(接次頁)

(承前頁)

關 係 人 名 稱	與本銀行及子公司之關係
廖志孟	經理人
江尚德	經理人
李 良	經理人
張敬平	經理人
黃靜芳	經理人(已於九十八年六月離職)
張東英	經理人
梁雅姿	經理人
陳建州	經理人
張天鵬	經理人
莊明恩	經理人
楊慶隆	經理人
吳宗賢	經理人
林修元	經理人
其 他	本銀行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其親屬、部室主管、按權益法認列之被投資公司及其子公司暨永豐金控子公司之被投資公司等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受益憑證—永豐策略平衡基金	\$ 36,770	\$ -	0.20%	-
受益憑證—永豐中小基金	-	70,783	-	0.18%
受益憑證—永豐永豐基金	-	21,954	-	0.06%

2. 衍生性商品交易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合 約 期 間	公 平 價 值	帳 列 科 目	餘 額
利率交換合約 永豐金證券	\$15,720,000	95.12.29- 103.7.29	(\$ 47,66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47,661)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合 約 金 額 (名目本金)	合 約 期 間	公 平 價 值	帳 列 科 目	餘 額
利率交換合約 永豐金證券	\$13,920,000	95.9.7- 102.9.17	(\$ 3,99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 損益之金融負債	(\$ 3,992)

3. 應收帳款、代墊款項及應付款項

本銀行及子公司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對關係人之零星應收款項分別為 3,907 仟元及 94,522 仟元，其中包含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永豐金租賃對華太國際之其他應收款項 88,300 仟元。另本銀行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對關係人之零星應付款項分別為 19,095 仟元及 25,251 仟元。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因擬制合併而產生應付金控合併價款 4,294,498 仟元。

本銀行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因合併結算申報估列之應收連結稅制撥補款分別為 1,400,238 仟元及 1,348,540 仟元。原永豐信用卡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因合併結算申報估列之應收連結稅制款為 152,027 仟元。

4. 放款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估該科目 餘額百分 利率 / 手續 比 (%) 費率 (%) 利息收入		
放 款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餘 額	比 (%)	費 率 (%)	利 息 收 入
	\$ 2,103,312	\$ 2,918,003		0.33	0.7~6.5	\$ 27,409

類 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履 約 情 形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內 容	
員工消費性放款小計	33	\$ 15,823	\$ 10,635	V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貸款小計	224	1,460,062	1,200,919	V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500,000	-	V	—	不動產	無
	先豐通訊股份有限公司	448,687	436,554	V	—	不動產	無
	榮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246,671	246,671	V	—	不動產	無
	永安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198,800	198,800	V	—	不動產	無
	財團法人生物技術開發中心	30,000	-	V	—	不動產	無
	台灣基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000	3,000	V	—	不動產	無
	陳許玉容	6,734	5,344	V	—	不動產	無
	郭凱維	3,354	5	V	—	存單	無
	郭豐源	2,100	-	V	—	存單	無
	卓淑玲	1,214	1,214	V	—	存單	無
	陳智文	835	-	V	—	存單	無
	熊志剛	319	-	V	—	存單	無
	林徐麗紅	118	-	V	—	存單	無
	紀英慧	99	99	V	—	存單	無
	梁雅姿	71	71	V	—	存單	無
	鍾道成	54	-	V	—	存單	無
	陳建州	36	-	V	—	存單	無
	林小芬	25	-	V	—	存單	無
	張天鵬	1	-	V	—	存單	無
	其他放款小計	1,442,118	891,758				
	合 計	2,918,003	2,103,312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估 該 科 目		
九 月 三 十 日			餘 額 百 分 比 ( % )		
餘 額		最 高 餘 額	利 率 / 手 續 費 率 ( % )		利 息 收 入
放 款	\$ 1,985,875	\$ 2,428,720	0.29		2.5~8.29
					\$ 43,142

類 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履 約 情 形			與 非 關 係 人 之 交 易 條 件 有 無 不 同
	戶 數 或 關 係 人 稱 名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正 常 放 款	逾 期 放 款	擔 保 品 內 容	
員 工 消 費 性 放 款 小 計	29	\$ 11,017	\$ 6,482	V	-	無	無
自 用 住 宅 抵 押 貸 款 小 計	219	1,395,768	1,072,653	V	-	不 動 產	無
其 他 放 款 :							
	先 豐 通 訊	469,125	376,313	V	-	不 動 產	無
	榮 宗 投 資	246,671	246,671	V	-	不 動 產	無
	永 安 租 賃	198,800	198,800	V	-	不 動 產	無
	SinoPac Asia Ltd.	72,292	72,292	V	-	無 擔 保 公 司 債	無
	劉 秀 峰	1,785	550	V	-	不 動 產	無
	陳 許 玉 容	7,000	5,620	V	-	不 動 產	無
	許 完 吉	5,354	4,013	V	-	存 單	無
	郭 凱 維	2,626	-	V	-	存 單	無
	鍾 道 成	27	-	V	-	存 單	無
	卓 淑 玲	500	-	V	-	存 單	無
	陳 智 文	1,230	760	V	-	存 單	無
	紀 英 慧	170	87	V	-	存 單	無
	廖 志 銘	2,794	-	V	-	存 單	無
	游 俊 男	44	-	V	-	存 單	無
	白 素 青	40	-	V	-	存 單	無
	林 正 哲	351	-	V	-	存 單	無
	陳 朝 邦	807	-	V	-	存 單	無
	吳 志 強	2,805	1,634	V	-	存 單	無
	簡 維 良	950	-	V	-	存 單	無
	郭 玲 綾	310	-	V	-	存 單	無
	高 淑 惠	949	-	V	-	存 單	無
	林 吉 田	6,884	-	V	-	存 單	無
	林 小 芬	14	-	V	-	存 單	無
	黃 瓊 璠	407	-	V	-	存 單	無
	其 他 放 款 小 計	1,021,935	906,740				
	合 計	2,428,720	1,985,875				

## 5. 保 證 款 項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單 位 : 新 臺 幣 仟 元

關 係 人 名 稱	本 期 最 高 餘 額	期 末 餘 額	保 證 責 任 備 餘 額	費 率 區 間	擔 保 品 內 容	備 註
永 豐 金 證 券	\$ 2,000	\$ 2,000	\$ -	0.3%	定 存 單	
羅 光 彩	555	555	-	1.25%-2.75%	無	註
洪 文 景	400	255	-	1.25%-2.75%	無	註
黃 連 成	290	90	-	1.25%-2.75%	無	註
楊 至 發	180	60	-	1.25%-2.75%	無	註
林 欣 欣	160	145	-	1.25%-2.75%	無	註

( 接 次 頁 )

(承前頁)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備註
呂忠雄	\$ 150	\$ 105	\$ -	1.25%-2.75%	無	註
齊修娟	130	85	-	1.25%-2.75%	無	註
洪正安	120	100	-	1.25%-2.75%	無	註
黃源泉	105	75	-	1.25%-2.75%	無	註
鍾紀程	100	10	-	1.25%-2.75%	無	註
李志能	100	40	-	1.25%-2.75%	無	註
呂淑芳	100	70	-	1.25%-2.75%	無	註
郭齡山	90	30	-	1.25%-2.75%	無	註
鍾慶霖	85	70	-	1.25%-2.75%	無	註
莊明恩	80	80	-	1.25%-2.75%	無	註
洪秀惠	80	20	-	1.25%-2.75%	無	註
紀英慧	75	75	-	1.25%-2.75%	無	註
廖志孟	60	30	-	1.25%-2.75%	無	註
江尚德	60	30	-	1.25%-2.75%	無	註
呂週二	60	60	-	1.25%-2.75%	無	註
陳裕乾	60	-	-	1.25%-2.75%	無	註
楊慶隆	30	30	-	1.25%-2.75%	無	註
吳宗賢	20	20	-	1.25%-2.75%	無	註
林修元	20	20	-	1.25%-2.75%	無	註
李 良	10	-	-	1.25%-2.75%	無	註

註：該 25 筆保證皆屬員工消費性貸款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額	期末餘額	保證責任餘額	費率區間	擔保品內容	備註
永豐金證券	\$ 38,000	\$ 38,000	\$ -	0.30%	不動產及定存單	
太景生物科技	18,340	-	-	0.45%	定存單	
練錫泉	755	755	-	1.5%-2.5%	無	註
洪文景	505	505	-	1.5%-2.5%	無	註
黃連成	500	500	-	1.5%-2.5%	無	註
羅光彩	225	225	-	1.5%-2.5%	無	註
陳裕乾	225	225	-	1.5%-2.5%	無	註
鍾道成	225	225	-	1.5%-2.5%	無	註
鍾紀程	220	220	-	1.5%-2.5%	無	註
高國興	175	175	-	1.5%-2.5%	無	註
李志能	155	155	-	1.5%-2.5%	無	註
李 良	140	140	-	1.5%-2.5%	無	註
黃瓊瑤	110	110	-	1.5%-2.5%	無	註
黃永光	110	110	-	1.5%-2.5%	無	註
張敬平	50	50	-	1.5%-2.5%	無	註
張東英	50	50	-	1.5%-2.5%	無	註
郭玲綾	40	40	-	1.5%-2.5%	無	註
黃靜芳	40	40	-	1.5%-2.5%	無	註

註：該 16 筆保證皆屬員工消費性貸款。

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買入信用卡次順位債權受益憑證	\$ -	\$ 80,000

7. 附買回票債券交易

	面 額		成 本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其 他	\$ 408,000	\$ 296,000	\$ 439,878	\$ 326,156

8. 存 款

年 度	九 月 三 十 日 餘 額	占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利 率 ( % )	利 息 支 出	占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u>九十八</u>					
元太科技工業	\$ 4,902,286	0.60%	0.01-0.13	\$ 873	0.01%
永豐金證券	3,685,373	0.45%	0-2.57	31,768	0.39%
永豐期貨	2,922,143	0.36%	0.1-2	26,946	0.33%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td.	1,237,231	0.15%	0.05-1.95	6,159	0.08%
永豐創投	1,012,763	0.12%	0.01	1,914	0.02%
其 他	5,585,538	0.68%	0-13	53,832	0.67%
<u>九十七</u>					
永豐期貨	1,773,691	0.21%	0.1-2.665	16,243	0.10%
永豐金證券	1,630,547	0.20%	0-2.54	19,024	0.11%
SinoPac Securities (Asia) Ltd.	1,374,368	0.16%	0.0005-6.5	16,654	0.10%
永豐創投	1,253,929	0.15%	0.1-2.05	7,121	0.04%
SinoPac Securities (Cayman) Holdings	255,443	0.03%	0.6-3.12	6,114	0.04%
其 他	4,964,563	0.60%	0-13	88,389	0.53%

9. 應付金融債券

年 度	九 月 三 十 日 餘 額	占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利 息 支 出	占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u>九十七</u>				
永豐期貨	\$ -	-	\$ 309	-

10. 各項收入及支出

	金 額		佔 該 科 目 百 分 比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手續費收入	\$ 25,710	\$ 31,100	0.80%	0.75%
手續費支出	26,816	20,955	5.85%	3.99%
專案推廣費	-	128	-	-
通路推廣費	13,689	32,319	0.52%	0.95%
其他什項收入	482	13	( 0.39%)	-

## 11. 租 賃

### (1) 本銀行為承租人

本銀行向關係人承租營業場所，租金按月支付，相關明細如下：

出 租 人	租 金 費 用		租 賃 期 限	支 付 條 件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潤泰創新	\$ 2,580	\$ 2,700	至 99 年 9 月	按月支付

### (2) 本銀行為出租人

承 租 人	租 金 收 入		租 賃 期 限	收 取 條 件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永豐金證券	\$12,450	\$11,000	至 100 年 11 月	按月收取
永豐投信	9,199	-	至 106 年 9 月	按月收取
永豐客服科技	4,678	3,688	至 102 年 3 月	按月收取
泰新系統	2,739	-	至 102 年 12 月	按月收取
華太國際	45	45	至 100 年 6 月	按月收取
永豐創投	5	7	至 99 年 6 月	按月收取

### (3) 永豐金租賃為出租人

	租 金 收 入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永豐金證券	\$ 18,632	\$ 18,948
永豐金控	9,207	9,311
永豐管顧	965	1,152
永豐客服科技	304	270
永豐期貨	210	187
永豐證券投顧	70	210

### (4) 永豐金租賃為承租人

	租 金 費 用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華太國際	\$ 4,309	\$ 5,014

## 12. 專業服務管理費

本銀行及原永豐信用卡與轉投資公司間訂有各項專業服務之委任契約，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支付予各轉投資公司專業服務管理費合計分別為 151,333 仟元及 141,262 仟元。

本銀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行員存放款利率於規定限額內給予較優惠利率外，其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本銀行根據銀行法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對有利害關係者，除政府貸款及消費性貸款額度外，不得為無擔保授信；為擔保授信時，應有十足擔保，且其條件不得優於其他同類授信對象。

另美國遠東國民銀行及子公司、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暨永豐金香港財務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 三六、質抵押資產

本銀行及子公司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已質抵押或用途受限制之資產資訊揭露如下：

資 產 項 目	質 抵 押 標 的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擔 保 用 途 或 受 限 情 形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 -	\$ 1,000	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買入定存單	-	5,000,757	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日間透支設質，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460,134	541,234	假扣押之擔保、櫃買中心債券等殖成交系統債券給付結算準備金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美國 GSE 債券、擔保抵押債權	32,673	6,747,184	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及聯邦住屋貸款銀行之借款擔保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政府公債	209,247	206,000	香港分行即時結算系統設質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現金、可轉讓定存單、政府公債	1,265,276	998,664	假扣押擔保品或其用途受限制
其他資產－出租資產	地上權、土地、房屋及建築	1,657,458	1,698,111	銀行借款擔保品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買入定存單	-	2,000,000	中央銀行同業資金調撥清算作業系統日間透支設質，該擔保額度可隨時變更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美國 GSE 債券、擔保抵押債權	19,528	222,972	美國聯邦準備銀行及聯邦住屋貸款銀行之借款擔保

### 三七、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

除附註四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項下所述者外，本銀行及子公司尚有下列重大之承諾及或有事項：

#### (一) 租賃合約

本銀行及子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部分行舍及營業場所，租期分別為一至十五年，按月、季或半年支付租金；依照各租約之規定，未來五年應付租金如下：

年 度	金 額
九十八年第四季	\$105,255
九十九	372,600
一〇〇	278,420
一〇一	197,518
一〇二	98,041

一百零三年度(含)及以後年度應支付之租金總額約 471,403 仟元，按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銀行之一年期定期存款利率 0.82% 折算之現值約為 410,243 仟元。

永豐金租賃於九十四年二月承租中崙大樓之地上權，租期四十四年，按年支付租金，租期至一百三十八年二月。依照租約規定，每年依當期公告地價年息 5% 計算租金。

#### (二) 購買設備合約

本銀行已簽訂電腦設備、辦公傢俱等購置合約總價款約 576,531 仟元，截至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已支付 182,095 仟元。

(三) 本銀行香港分行在符合當地法令規範條件下，以非公開募集方式接受客戶委託申購 PEM GROUP 發行之三檔產品，金額合計美金 1.46 億元。PEM GROUP 所發行之產品及資產目前已由美國聯邦法院指定之接管人永久接管。前述與 PEM GROUP 有關之產品，為維護本銀行客戶權益，本銀行處理原則為：以原始投資本金扣除已分配收益及贖回金額後之價格，向投資人購買該等產品。目前本銀行正從內外部關係人清查、委任律師對外保全與聯繫投資人及同業等三個方式處理中。依前述處理原則及目前本銀行取得之相關資產資料，本銀行已於九十八年前三季估列美金 23,124 仟元之或有損失入帳。

(四) 重大訴訟說明

1. 財團法人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下稱「投保中心」）以博達公司提供其於本銀行西松分行（原松山分行）1,000 萬美元存款，以限制運用方式供作 ADDIE 公司向永豐金租賃公司之子公司 Grand Capital 公司交易往來所生債務之擔保乙案，認為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公司有協助葉素菲等進行非常規交易，挪取該等資金供作虛偽銷貨使用，最後本銀行並直接自博達公司於該行之帳戶中止扣取償，造成博達公司之損害；而於借款期間更提供虛偽之函證回函，隱匿博達公司存款受限制之事實，使博達公司之財務報告為不實之表達，誤導投資大眾，而向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訴請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公司應與博達公司等被告連帶賠償新臺幣 41.7 億元。士林地方法院九十七年三月十一日判決駁回投保中心對本銀行及永豐金租賃公司之訴，投保中心已提起上訴，本案目前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審理中，本銀行已委請律師代理進行訴訟相關事宜。
2. 投保中心以本銀行敦北分行協助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方式美化公司帳面，並隱匿資產受限制等情事而使證券投資人誤信該公司財務業務狀況健全，買入該公司有價證券致受有損害，應與該公司及其負責人、相關人員負連帶賠償責任，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起訴請求損害賠償新臺幣 5.7 億元，本案目前繫屬於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審理中，本銀行已委請律師代理進行訴訟相關事宜。
3. 金管會以本銀行辦理宏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應收帳款承購業務，有配合客戶虛增銀行存款以美化財務報表，且對會計師函證有未充分揭露客戶存款受有限制等情事，以 94 年 12 月 23 日金管銀（6）字第 09480115211 號處分書對本銀行施予「限制 95 年 1 月至 6 月期間內辦理應收帳款承購業務，除既有客戶於原有核給額度內得繼續承作外，不得再增加新客戶」之處分，本銀行不服前開處分向行政院提起訴願，遭行政院以 95 年 7 月 17 日院臺訴字第 0950088724 號訴願決定駁回訴願，本銀行針對前開行政處分及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於 96 年 7 月 5 日 95 年度訴字第 3200 號判決本銀行敗訴，最高行政法院於 98 年 8 月 27 日，98 年度判字第 994 號，判決廢棄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5 年度訴字第 3200 號判決，發回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三八、財務報表重編

本銀行業於九十八年六月一日合併永豐信用卡，因本銀行與永豐信用卡同屬永豐金控百分之百持股之子公司，依照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九一）基秘字第二四三、二四四號函及（九五）基秘字第八一號函之規定，永豐商業銀行及永豐信用卡之合併實質因係屬組織重組，合併時應以各該公司之資產及

負債帳面價值作為合併基礎。另依（九五）基秘字第一四一號函，永豐商業銀行於編製比較財務報表時，視為自始即已合併並重編九十七年前三季之財務報表，將永豐信用卡之資產及負債以帳面價值併入永豐商業銀行之資產及負債。本銀行係以現金為對價合併永豐信用卡之全部資產及負債，本銀行合併永豐信用卡之淨資產合計 2,998,513 仟元，淨資產組成內容如下：

項 目	金 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36,109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69,527
應收款項－淨額	11,884,889
其他金融資產	457,738
固定資產－淨額	60,577
無形資產	7,180
其他資產	84,302
短期借款	( 2,700,000)
應付商業本票	( 3,550,000)
應付款項	( 3,462,284)
長期借款	( 800,000)
其他金融負債	( 500)
其他負債	( 89,025)
小 計	2,998,513
商譽	876,717
股東權益－資本公積	( 1,555)
現金合併支付價款	<u>\$ 3,873,675</u>

本銀行因合併永豐信用卡而增加之各項主要資產，均係供作未來營業使用，尚無處分重大資產之計劃。另永豐信用卡九十七年前三季之經營成果業已計入本銀行九十七年前三季損益表中，並已依上述方式追溯調整本銀行九十七年前三季財務報表。

### 三九、本銀行及美國遠東國民銀行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平均值及當期平均利率

平均值係按孳息資產與付息負債之日平均值計算。

	<u>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u>		<u>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u>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平 均 值	平 均 利 率 %
<u>資 產</u>				
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	\$ 30,028,827	0.44	\$ 43,257,953	2.10
拆放銀行同業	65,340,121	0.85	57,823,310	3.2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4,030,573	2.56	19,739,359	2.87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730,022	0.56	7,154,007	2.8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44,345,530	1.74	109,387,807	2.52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平均 值	平均利率 %	平均 值	平均利率 %
貼現及放款	\$ 653,875,250	2.27	\$ 663,261,665	3.70
應收帳款承購	5,068,169	2.68	12,953,152	3.85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28,082,703	0.87	52,426,741	2.38
應收信用卡款項	7,407,000	14.01	6,890,158	13.38
其他金融資產	1,420,945	1.35	2,994,400	2.14
<b>負債</b>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21,124,191	1.22	20,623,643	2.64
銀行同業拆款	17,027,955	0.82	29,437,700	3.1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3,416,713	0.18	7,983,521	2.02
活期存款	134,927,361	0.17	112,891,178	0.69
活期儲蓄存款	184,633,884	0.45	164,435,186	0.62
定期存款	299,567,951	1.25	310,428,973	2.70
定期儲蓄存款	196,385,584	1.62	221,671,888	2.55
可轉讓定期存單	6,593,385	0.83	18,000,701	2.15
應付金融債券	30,151,918	2.32	33,616,267	2.20
其他金融負債	7,403,513	4.33	7,384,965	4.05
應付公司債	4,758,532	-	5,456,286	-

#### 四十、金融商品資訊之揭露

##### (一) 公平價值之資訊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b>金融資產</b>				
其他短期金融資產	\$ 139,570,238	\$ 139,570,238	\$ 152,594,863	\$ 152,594,86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資產	18,414,207	18,414,207	39,518,766	39,518,766
貼現及放款	646,111,722	646,111,722	680,476,081	680,476,08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241,781	30,241,781	56,776,118	56,776,118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0,673,736	150,747,373	101,083,461	100,029,19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680,983	-	1,876,337	-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101,770	87,685	659,952	622,091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3,856,691	3,856,691	3,334,726	3,334,726
長期應收租賃款	1,979,031	1,979,031	1,418,473	1,418,473
<b>金融負債</b>				
其他短期金融負債	73,577,154	73,577,154	98,028,683	98,028,68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 之金融負債	10,664,119	10,664,119	10,713,103	10,713,103
存款及匯款	822,898,114	822,898,114	832,974,432	832,974,432
應付金融債券	32,159,959	32,159,959	36,240,341	36,240,341
應付公司債	4,550,826	4,530,716	7,154,880	6,696,835
長期借款	2,683,588	2,683,588	3,988,634	3,988,634
其他金融負債	9,539,224	9,539,224	9,891,902	9,891,902

(二) 本銀行及子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資產負債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應收款項、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應付款項、短期借款、匯款、應付商業本票暨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等。另應收退稅款、應收金控連結稅制款及應付稅款，因係法定之債權債務，不包含於前述短期金融資產負債中。
2. 長期應收租賃款係以固定利率計息，因是以其折現後之淨額（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應付金融債券及應付公司債暨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銀行及子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銀行及子公司可取得者。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遠期外匯及利率交換係採用現金流量折現法，選擇權則採用 Black & Scholes model 計算。

本銀行及子公司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外匯匯率，就個別遠期外匯合約到期日之遠期匯率分別計算個別合約之公平價值。結構式商品係以交易對手提供之報價資料，而該部分之部位皆以配對方式 (match basis) 為主，市場風險抵銷為零。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合約之公平價值係以路透社報價系統顯示之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分別計算評估公平價值。

4. 貼現及放款、存款暨其他金融負債因皆為付息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且多為浮動利率，故其帳面價值與目前之公平價值相近。催收款項之帳面價值係減除備抵呆帳後之預計收回金額，故均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5.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持有未上市櫃公司之股票，因未具重大影響力且無與該等股票連動且以該等股票交割之衍生性商品，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以成本衡量。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因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以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平價值。
6. 長期借款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以其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7. 存出保證金及存入保證金因無特定到期日，故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

(三) 本銀行及子公司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14,969,811 仟元及 26,002,739 仟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 6,702,592 仟元及 13,923,326 仟元。

(四) 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為達成本銀行風險管理準則的目標，本銀行市場風險管理，除依照各種不同交易產品的交易特性，訂定不同的風險衡量指標之外；另需按照本銀行董事會所通過的各項交易市場風險控管限額，每日衡量本銀行市場風險部位是否超限，並於發生超限狀況時，適時通知相關單位。

本銀行及子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者，及以評價方法估計者分別為：

	公開報價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估計之金額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u>金融資產</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資產	\$ 14,267,457	\$ 31,464,770	\$ 4,146,750	\$ 8,053,99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0,178,839	55,682,592	62,942	1,093,526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150,747,373	99,949,193	-	80,000
其他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	-	87,685	622,091
<u>金融負債</u>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				
金融負債	10,450,875	9,865,893	213,244	847,210

本銀行設置獨立風險管理單位，制訂「市場風險控管辦法」，落實市場風險管理政策與機制，包括組織架構、權責歸屬及管理程序，並訂有明確市場風險規範與限額，由專責部門產生各種市場風險管理報表，以有效、即時監控市場風險變動狀況。

市場風險報告中，乃針對交易部位及損益之限額作監控，包含如外匯及利率衍生性產品之各種風險敏感性指標值（如 Position、Delta、Vega、BPV 等）；此外，尚提供風險管理單位高階主管每日各交易部位操作績效與風險值（VaR）變化報表，以作為暴險狀況之掌握及風險報酬、資本配置權衡之重要參考。上述指標值乃由風險控管單位，依據評價當時各種市場價格，透過各交易系統（Fenics、Kondor Plus、Bloomberg 等）所提供的評價工具（如選擇權 Black & Scholes model）計算而得；風險值則運用 Risk Manager 系統，依據各交易部位，採蒙地卡羅模擬法（Monte Carlo Simulation Method）以 99% 信賴水準之計算結果。

本銀行指定之避險性交易，悉遵照會計處理準則相關規範為之。指定為避險之金融商品交易需書面經授權層級核可後始生效。風險控管單位則需定時根據市場價格變動狀況，評估避險部位及避險有效性，以確保避險之效果。

## 2. 信用風險

本銀行所持有或發行之金融商品，可能因交易對方或他方未能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銀行發生損失。本銀行在提供貸款、貸款承諾及保證等業務時，均作謹慎之信用評估。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具有擔保品的貸款占貸款總金額比率分別為 71.46% 及 65.18%。保證和商業信用狀持有之擔保品比率介於 21.36% 至 24.75% 之間。本銀行因貸款、貸款承諾或保證所要求提供之擔保品通常為現金、存貨、具有流通性之有價證券或其他財產等。當交易對方或他方違約時，本銀行具有強制執行其擔保品或其他擔保之權利，能有效降低本銀行之信用風險，惟於揭露最大信用暴險金額時，不考量擔保品之公平價值。

本銀行及美國遠東國民銀行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最大暴險金額（不含擔保品之公平價值）除下表所列者外，均與其帳面價值相同：

金 融 商 品 項 目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表外承諾及保證		
信用卡授信承諾	\$ 136,500,345	\$ 161,962,502
不可撤銷之貸款承諾	34,269,039	37,861,512
保證及開發信用狀	19,539,104	25,003,551

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表外承諾及保證之合約為評估對象。當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顯著集中於一人，或金融商品交易相對人雖有若干，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產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特徵，包含債務人所從事營業活動之性質。本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但有類似之對象、產業型態及地方區域。

本銀行貼現及放款、進出口押匯及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之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合約金額按對象、產業形態及地方區域列示如下：

對 象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自 然 人	\$ 368,993,919	\$ 366,832,843
民 營 企 業	231,937,724	241,415,727
政 府 機 關	8,870,160	31,046,160
	<u>\$ 609,801,803</u>	<u>\$ 639,294,730</u>

產 業 型 態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電 子 業	\$ 47,887,440	\$ 50,005,876
原 物 料 業	42,271,359	43,898,440
批 發 及 零 售 業	34,647,060	36,788,248
	<u>\$ 124,805,859</u>	<u>\$ 130,692,564</u>

地 方 區 域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國 內	\$ 559,774,033	\$ 580,549,280
亞 洲 地 區	22,798,212	27,132,018
北 美 洲	15,763,188	17,584,653
	<u>\$ 598,335,433</u>	<u>\$ 625,265,951</u>

### 3. 流動性風險

本銀行於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流動性準備比率分別為27.10%及23.01%，資本及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就資產及負債作到期日及利率之配合，並控管未配合之缺口，係為本銀行及美國遠東國民銀行之經營管理基本政策，由於交易條件之不確定及種類之不同，故資產及負債之到期日及利率通常無法完全配合，此種缺口可能產生潛在之利益，或亦可能產生損失。本銀行及美國遠東國民銀行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採用適當之分組方式作到期分析以評估本銀行及美國遠東國民銀行之流動能力，茲列示到期分析如下：

	九 十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末 超 過 一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個 月 至 三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三 個 月 至 六 個 月 期 限 者	超 過 六 個 月 至 一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一 年 至 七 年 期 限 者	超 過 七 年 期 限 者	合 計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2,250,034	\$ -	\$ -	\$ -	\$ -	\$ -	\$ 12,250,034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68,201,632	12,919,059	3,896,200	-	-	-	85,016,89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478,783	403,297	2,381,844	468,000	125,858	1,556,301	18,414,083
應收款項	20,423,650	8,096,463	2,484,866	2,984,718	8,104,110	-	42,093,807
放款及貼現	63,938,642	52,975,274	30,441,306	27,840,856	131,279,770	345,276,466	651,752,3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785,867	398,752	205,498	893,568	23,125,680	1,832,416	30,241,781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39,000,000	67,934,036	38,571,303	2,076,852	2,486,020	605,525	150,673,736
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	-	-	-	-	96,600	5,170	101,77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107,672	-	31,628	63,697	94,381	-	297,378
資產合計	<u>221,186,280</u>	<u>142,726,881</u>	<u>78,012,645</u>	<u>34,327,691</u>	<u>165,312,419</u>	<u>349,275,878</u>	<u>990,841,794</u>
<b>負 債</b>							
央行存款及銀行同業存款	19,314,734	14,848,525	4,260,358	6,704,041	-	-	45,127,65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591,503	402,357	230,844	2,432,108	7,150	-	10,663,962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1,064,859	170,821	-	-	-	-	1,235,680
應付款項	14,738,880	6,466,135	1,836,664	1,738,417	336,921	-	25,117,017
存款及匯款	141,031,750	132,598,043	143,324,923	125,024,237	282,563,314	-	824,542,267
應付金融債券	1,068,328	8,750,826	-	2,900,000	17,240,805	2,200,000	32,159,959
應付公司債	-	-	-	-	4,550,826	-	4,550,826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35,399	-	-	-	-	-	35,399
負債合計	<u>184,845,453</u>	<u>163,236,707</u>	<u>149,652,789</u>	<u>138,798,803</u>	<u>304,699,016</u>	<u>2,200,000</u>	<u>943,432,768</u>
淨流動缺口	<u>\$ 36,340,827</u>	<u>( \$ 20,509,826 )</u>	<u>( \$ 71,640,144 )</u>	<u>( \$ 104,471,112 )</u>	<u>( \$ 139,386,597 )</u>	<u>\$ 347,075,878</u>	<u>\$ 47,409,026</u>
<b>九 十 年 九 月 三 十 日</b>							
<b>資 產</b>							
現金及約當現金	\$ 18,459,791	\$ -	\$ -	\$ -	\$ -	\$ -	\$ 18,459,79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71,995,830	4,369,680	1,606,500	-	-	-	77,972,0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1,517,553	204,111	5,122,457	818,841	294,874	1,548,574	39,506,410
附賣回票券及債券投資	3,659,510	472,622	-	-	-	-	4,132,132
應收款項	16,549,392	12,872,123	4,841,408	3,820,777	11,362,289	-	49,445,989
放款及貼現	82,323,254	61,610,324	37,306,564	37,877,382	131,671,177	334,835,513	685,624,21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4,013,871	25,667,064	677,931	3,834,316	10,365,086	2,217,850	56,776,118
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	59,150,555	20,359,621	17,500,000	544,197	2,759,727	769,361	101,083,461
無活絡市場債務商品投資	25,463	-	-	122,676	490,707	21,106	659,952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資產	8,812	44,913	5,240	119,005	394,403	-	572,373
資產合計	<u>297,704,031</u>	<u>125,600,458</u>	<u>67,060,100</u>	<u>47,137,194</u>	<u>157,338,263</u>	<u>339,392,404</u>	<u>1,034,232,450</u>
<b>負 債</b>							
央行存款及銀行同業存款	29,277,690	13,758,655	5,453,008	6,704,041	-	-	55,193,39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5,371,601	139,749	503,470	4,693,459	926	-	10,709,205
附買回票券及債券負債	2,752,622	579,492	-	-	-	-	3,332,114
應付款項	19,089,491	5,823,225	3,388,308	1,682,857	3,144,487	-	33,128,368
存款及匯款	184,735,938	134,678,888	144,319,838	136,436,321	233,791,182	745	833,962,912
應付金融債券	545,402	7,400,000	700,000	5,700,000	21,894,939	-	36,240,341
應付公司債	-	-	-	1,500,000	5,654,880	-	7,154,880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負債	-	-	23,265	23,235	15,935	-	62,435
負債合計	<u>241,772,744</u>	<u>162,380,009</u>	<u>154,387,889</u>	<u>156,739,913</u>	<u>264,502,349</u>	<u>745</u>	<u>979,783,649</u>
淨流動缺口	<u>\$ 55,931,287</u>	<u>( \$ 36,779,551 )</u>	<u>( \$ 87,327,789 )</u>	<u>( \$ 109,602,719 )</u>	<u>( \$ 107,164,086 )</u>	<u>\$ 339,391,659</u>	<u>\$ 54,448,801</u>

####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及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

本銀行所持有之浮動利率資產及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使該資產及負債之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本銀行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 (五) 公平價值避險

本銀行應付金融債券及部分固定利率放款之利息，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受公平價值波動之風險，本銀行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以利率交換及換匯換利進行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 工具之金融商品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名 目	本 金	公 平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金融債	利率交換	\$ 4,100,000	\$ 172,910	\$ 11,100,000	\$ 209,643	
	換匯換利	3,800,000	95,417	12,700,000	335,759	
固定利率放款	利率交換	348,322	( 15,517)	362,789	( 12,229)	

#### (六) 現金流量避險

本銀行應付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利率變動而受現金流量波動之風險，本銀行評估該風險可能重大，故以利率交換進行避險。

被避險項目	指定為避險 工具之金融商品	指 定 之 避 險 工 具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名 目	本 金	公 平 價 值	名 目	本 金
金融債	利率交換	\$ 3,600,000	\$ 9,169	\$ -	\$ -	-

原永豐信用卡所承擔之浮動利率債務，可能因市場利率變動而使該負債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並導致風險，故另簽訂利率交換合約，以進行避險。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流量避險項目及指定避險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避險項目	避險工具	名目	指定避險 工具之 公平價值	現金流量 預期產生期間	相關損益 預期於損益表 認列期間
浮動利率債務	利率交換合約	\$4,200,000	(\$23,235)	九十七年至一百年	九十七年至一百年

#### 四一、風險控制及避險策略

本銀行及子公司訂有書面化之風險管理政策，其涵蓋公司之整體營運策略及風險管理哲學。本銀行及子公司全面性之風險管理計畫係將潛在不利於公司經營績效之影響最小化，董事會並已通過書面化之整體風險管理政策及針對特定風險之書面化政策（例如信用風險、利率及流動性風險、市場風險、衍生性金融商品操作等）。本銀行及子公司定期檢討此書面化政策及執行情形，並呈報董事會，以落實各項管理政策之執行。

#### 四二、本銀行及美國遠東國民銀行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

本銀行及美國遠東國民銀行未顯著集中與單一產業、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相對人進行交易，惟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佔本銀行及美國遠東國民銀行貼現及放款餘額達5%以上者，依客戶別及產業別分類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金 額	%	金 額	%
自然人	\$370,777,243	56.75	\$369,145,204	53.73
製造業	134,158,276	20.54	161,582,851	23.52
營建及不動產	65,000,402	9.95	66,735,951	9.71
批發業	40,954,716	6.27	44,127,413	6.42

四三、本銀行放款資產品質、授信風險集中情形、利率敏感性資訊、獲利能力及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之相關資訊

(一) 資本適足性

分析項目		年 度		
		九 十 八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本 銀 行 合 併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48,016,693	\$ 52,651,387	
	第二類資本	18,376,342	24,743,350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66,393,035	77,394,737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517,963,661	575,815,677
		內部評等法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證券化	529,307	1,512,902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標準法	28,963,913	33,814,33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不適用	不適用
		進階衡量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風險	標準法	標準法	21,963,851	23,528,439
		內部模型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69,420,732	634,671,356	
資本適足率		11.66%	12.1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43%	8.29%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3.23%	3.90%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4.64%	4.35%	

分析項目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本 銀 行 合 併	
自有資本	第一類資本	\$ 53,070,162	\$ 56,631,602	
	第二類資本	6,764,403	11,839,909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59,834,565	68,471,511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528,175,092	580,468,604
		內部評等法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證券化	1,696,268	3,058,197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標準法	34,925,638	40,223,93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不適用	不適用
		進階衡量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風險	標準法	標準法	18,730,844	19,275,952
		內部模型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83,527,842	643,026,691	
資本適足率		10.25%	10.65%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9.09%	8.81%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16%	1.84%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4.63%	4.34%	

分析項目		年 度	九 十 七 年 十 二 月 三 十 一 日		
			本 銀 行	合 併	
自 有 資 本	第一類資本		\$ 51,981,518	\$ 56,276,474	
	第二類資本		8,855,268	15,078,068	
	第三類資本		-	-	
	自有資本		60,836,786	71,354,542	
加 權 風 險 性 資 產 總 額	信用風險	標準法	528,034,082	587,026,066	
		內部評等法	不適用	不適用	
		資產證券化	883,186	2,000,091	
	作業風險	基本指標法	34,925,638	40,223,938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不適用	不適用	
		進階衡量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市場風險	標準法	18,780,898	20,261,254	
		內部模型法	不適用	不適用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82,623,804	649,511,349
	資本適足率			10.44%	10.99%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8.92%	8.67%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1.52%	2.32%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			4.60%	4.28%	

註1：本表自有資本與加權風險性資產額係依「銀行資本適足性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填列。

註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務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註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1. 自有資本＝第一類資本＋第二類資本＋第三類資本。
2.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作業風險＋市場風險）之資本計提×12.5。
3. 資本適足率＝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4.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一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5. 第二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二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6. 第三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第三類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7. 普通股股本占總資產比率＝普通股股本／總資產。

(二) 資產品質：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請參閱附表十之二。

## (三) 資產及負債之到期分析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 852,338,994	\$ 156,285,598	\$ 115,953,736	\$ 70,753,604	\$ 36,792,191	\$ 472,553,865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861,335,336	150,351,212	139,141,299	108,356,314	121,415,465	342,071,046
期 距 缺 口	( 8,996,342)	5,934,386	( 23,187,563)	( 37,602,710)	( 84,623,274)	130,482,819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 資金流入	\$ 6,272,080	\$ 3,259,581	\$ 1,523,306	\$ 673,295	\$ 355,303	\$ 460,595
主要到期 資金流出	6,319,729	3,088,633	1,369,086	615,395	460,273	786,342
期 距 缺 口	( 47,649)	170,948	154,220	57,900	( 104,970)	( 325,747)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新臺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922,480,337	\$223,084,691	\$119,054,262	\$ 61,977,621	\$ 71,713,738	\$446,650,025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931,817,320	176,172,883	152,234,297	136,889,791	162,352,697	304,167,652
期 距 缺 口	( 9,336,983)	46,911,808	( 33,180,035)	( 74,912,170)	( 90,638,959)	142,482,373

註：本表僅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

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合 計	距 到 期 日 剩 餘 期 間 金 額				
		1 至 30 天	31 天至 90 天	91 天至 180 天	181 天至 1 年	超過 1 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8,699,470	\$ 3,424,269	\$ 2,303,773	\$ 1,253,489	\$ 1,095,311	\$ 622,62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8,738,796	3,792,469	1,884,803	885,072	1,300,732	875,720
期 距 缺 口	( 39,326)	( 368,200)	418,970	368,417	( 205,421)	( 253,092)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國內分支機構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合計美金之金額，除非另有說明，請依帳面金額填報，未列帳部分不須填報（如計畫發行可轉讓定存單、債券或股票等）。

二、如海外資產占全行資產總額百分之十以上者，應另提供補充性揭露資訊。

(四) 獲利能力

單位：%

項	目	九十八年前三季	九十七年前三季
資產報酬率	稅前	0.05	( 0.29)
	稅後	( 0.01)	( 0.20)
淨值報酬率	稅前	0.80	( 4.80)
	稅後	( 0.20)	( 3.27)
純	益率	( 1.18)	( 19.60)

註：一、資產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 = 稅前（後）損益 ÷ 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一月累計至該季損益金額

(五) 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562,510,521	\$ 56,546,076	\$ 34,617,287	\$ 66,056,390	\$ 719,730,274
利率敏感性負債		291,336,366	330,755,731	42,818,245	19,437,663	684,348,005
利率敏感性缺口		271,174,155	( 274,209,655)	( 8,200,958)	46,618,727	35,382,269
淨 值						56,794,89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5.17%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62.30%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臺幣）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643,482,906	\$ 21,188,964	\$ 42,218,155	\$ 21,918,804	\$ 728,808,829
利率敏感性負債		358,542,077	275,977,316	59,085,318	10,228,817	703,833,528
利率敏感性缺口		284,940,829	( 254,788,352)	( 16,867,163)	11,689,987	24,975,301
淨 值						61,434,52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3.55%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40.65%

註：一、本表係填寫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新臺幣部分（不含外幣）之金額，係依據「本國銀行報表申報作業說明」須於資料基準日次月 15 日前送達金檢處之資料列示。

-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新臺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891,938	\$ 274,447	\$ 66,017	\$ 223,434	\$ 4,455,836
利率敏感性負債	1,903,116	2,298,994	241,267	2,130	4,445,507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88,822	( 2,024,547)	( 175,250)	221,304	10,329
淨 值					62,67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00.23%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6.48%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美金仟元，%

項 目	1 至 90 天 ( 含 )	91 至 180 天 ( 含 )	181 天至 1 年 ( 含 )	1 年 以 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5,217,359	\$ 259,486	\$ 90,102	\$ 482,718	\$ 6,049,665
利率敏感性負債	3,300,575	1,718,877	122,084	167	5,141,703
利率敏感性缺口	1,916,784	( 1,459,391)	( 31,982)	482,551	907,962
淨 值					35,980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117.66%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523.52%

- 註：一、本表係填報總行及國內分支機構、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及海外分支機構合計美金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係依據「本國銀行報表申報作業說明」須於資料基準日次月 15 日前送達金檢處之資料列示。
-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六) 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集團企業名稱 (註 2)	授信總餘額(註 3)	占本年度(註 4) 淨值比例 (%)
1	台塑工業集團	13,004,977	23.04%
2	長榮集團	5,621,677	9.96%
3	奇美集團	5,160,144	9.14%
4	中華航空集團	4,725,000	8.37%
5	宏泰建設	4,435,000	7.86%
6	亞東集團	4,223,385	7.48%
7	友達集團	3,496,164	6.19%
8	金仁寶集團	3,495,200	6.19%
9	鴻海集團	3,134,669	5.55%
10	DELL	2,724,400	4.83%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排 名 (註 1)	集團企業名稱 (註 2)	授信總餘額(註 3)	占本年度(註 4) 淨值比例 (%)
1	台塑工業集團	13,584,478	22.42%
2	DELL	7,823,436	12.91%
3	奇美集團	6,243,213	10.30%
4	鴻海集團	5,425,566	8.95%
5	勤美集團	5,121,284	8.45%
6	宏泰建設	5,020,000	8.29%
7	中華航空集團	4,777,000	7.88%
8	佳世達/友達集團	4,406,767	7.27%
9	亞東集團	3,997,429	6.60%
10	中信集團	3,619,894	5.97%

註 1：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

註 2：集團企業係指符合「銀行法」第三十三條之三之定義者。

註 3：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註 4：係指前一年度之期末淨值。

四四、本銀行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及金額

(一)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及財產目錄

下列信託帳係本銀行受託資產之情形，並未包含於本銀行之財務報表中。

永豐商業銀行  
信託帳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其他信託業務	金融資產及 不動產信託計畫	合計	其他信託業務	金融資產及 不動產信託計畫	合計
信託資產						
銀行存款	\$ 4,805,409	\$ 1,086,281	\$ 5,891,690	\$ 4,189,915	\$ 1,110,265	\$ 5,300,180
債券	18,426,642	1,687,825	20,114,467	29,609,455	8,911,144	38,520,599
股票	7,743,152	-	7,743,152	10,532,053	-	10,532,053
基金	103,377,623	-	103,377,623	97,038,720	-	97,038,720
應收款項	3,713	5,648	9,361	582	29,505	30,087
預付款項	8	24,196	24,204	30	9,612	9,642
不動產						
土地	6,051,361	3,538,574	9,589,935	6,470,093	3,538,574	10,008,667
房屋及建築物	330,091	1,364,856	1,694,947	371,370	1,364,856	1,736,226
在建工程	4,911,362	-	4,911,362	3,951,312	-	3,951,312
保管有價證券	149,069,354	-	149,069,354	181,498,991	-	181,498,991
其他資產	-	76,851	76,851	-	78,488	78,488
信託資產總額	<u>\$ 294,718,715</u>	<u>\$ 7,784,231</u>	<u>\$ 302,502,946</u>	<u>\$ 333,662,521</u>	<u>\$ 15,042,444</u>	<u>\$ 348,704,965</u>
信託負債						
應付款項	\$ -	\$ 16,278	\$ 16,278	\$ 324	\$ 17,380	\$ 17,704
預收款項	-	15,876	15,876	-	16,091	16,091
其他負債	-	20,178	20,178	-	19,871	19,871
應付保管有價證券	149,069,354	-	149,069,354	181,498,991	-	181,498,991
信託資本	143,538,700	6,601,419	150,140,119	150,138,952	13,999,786	164,138,738
各項準備與累積盈虧						
各項準備與保留款	-	71,184	71,184	-	71,184	71,184
本期損益	584,831	99,279	684,110	1,208,013	143,707	1,351,720
累積盈虧	1,940,252	496,587	2,436,839	1,765,466	310,995	2,076,461
遞延結轉數	( 414,422 )	-	( 414,422 )	( 949,225 )	-	( 949,225 )
未實現土地重估增值	-	463,430	463,430	-	463,430	463,430
信託負債總額	<u>\$ 294,718,715</u>	<u>\$ 7,784,231</u>	<u>\$ 302,502,946</u>	<u>\$ 333,662,521</u>	<u>\$ 15,042,444</u>	<u>\$ 348,704,965</u>

永豐商業銀行  
信託帳財產目錄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投資項目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帳列金額	備註	帳列金額	備註
債券	\$ 18,426,642		\$ 29,609,455	
股票	7,743,152		10,532,053	
基金	103,377,623		97,038,720	
金融資產證券化資產池	1,687,825		8,911,144	
不動產證券化資產池	4,903,430		4,903,430	
不動產				
土地	6,051,361		6,470,093	
房屋及建築物	330,091		371,370	
在建工程	4,911,362		3,951,312	
保管有價證券	<u>149,069,354</u>		<u>181,498,991</u>	
合計	<u>\$ 296,500,840</u>		<u>\$ 343,286,568</u>	

(二) 依信託業法規定辦理信託業務之內容請參閱附註一。

四五、與金融控股公司及其他子公司間進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或交易行為、共同業務推廣行為、資訊交互運用或共同營業設備或場所，其收入、成本、費用及損益之分攤方式

本銀行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因共同行銷業務收取永豐金證券之開戶獎金分別為 2,642 仟元及 4,624 仟元，支付永豐金證券之理財型房貸跨售獎金分別為 0 仟元及 126 仟元。

本銀行與永豐人身保代及永豐金財產保代於九十二年二月分別簽訂共同行銷業務合作契約書，訂定相關合作推廣共同行銷跨售業務之規範，並訂定雙方對於使用場地、人員及設備等相關費用之分攤方式及相關報酬之計算方式。九十七年前三季本銀行因共同行銷業務收取永豐金財產保代之激勵獎金為 4,506 元。

四六、附註揭露事項

(一) 及(二)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附表四。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無。
8. 金融資產證券化：請參閱附註七及附表九之三。
9.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10.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 10% 以上：附表五。
1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無。
1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及合計持股情形：季報得免揭露。
13.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附表九至十。
1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請參閱附註六及四十，除於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揭露者外，本銀行其他轉投資事業之相關資訊：附表九之八。

(三) 大陸投資資訊：無。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本期最高餘額 (註一)	期末餘額 (註一)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呆帳金額	抵擔名稱	保價	品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限額(註二)
1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華太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資金貸與)	\$ 86,800	\$ -	2.1%-3.488%	短期融通	\$ -	營業週轉	\$ -	-	-	\$ 89,800 (註一)	\$1,044,337 (註二)
2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正利航業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資金貸與	100,000	100,000	2.720%	短期融通	-	營業週轉	1,000	-	-	757,000 (註一)	1,044,337 (註二)

註一：依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經會計師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 2,610,842 仟元 30%為貸與對象限額上限；九十七年五月董事會通過貸與華太之限額為 89,800 仟元；九十八年七月董事會通過貸與正利之限額為 757,000 仟元。

註二：依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經會計師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 2,610,842 仟元 40%為貸與總限額上限。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之限額	本期最高背書 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之淨值之比率 (註四)	背書保證最高限額
		公司名稱	關係						
1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 限公司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5,221,684 (註三)	\$ 6,340,180	\$ 5,680,080	\$ -	217.56%	\$ 13,054,210 (註五)

註一：外幣金額係以九十八年九月底之收盤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經會計師核閱簽證財務報表淨值 2,610,842 仟元。

註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限額為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之二倍 NT\$5,221,684 仟元（註六），但轉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受限額之限制。

註四：係按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經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淨值計算。

註五：背書保證最高限額為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當期淨值之五倍 NT\$13,054,210 仟元（註六），但轉投資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不受限額之限制。

註六：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規定，當期淨值以最近會計師核閱簽證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仟股或仟單位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股數/單位/面額	帳面金額(註一)	持股比率	市價或淨值(註一)	
SinoPac Bancorp	股票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 (Far East National Bank)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30	\$ 7,295,663	100%	\$ 7,295,663	註四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9,900	932,433	100%	932,433	註四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股票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SinoPac Insurance Brokers Ltd.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4,450	34,467	100%	49,446	註四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0	1,246	100%	125,332	註四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基金 China Enterprise Capital 股票 Pinnacl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	0.020	32,215	-	32,215	註五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200	6,440	100%	10,701	註四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	債券 華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央債 88-3	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1,000	4,128	100%	4,515	註四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	債券 央債 88-3	—	存出保證金	600	639	-	793	質押
		—	存出保證金	600	639	-	793	質押

註一：外幣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二：上市上櫃公司之市價係以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收盤價為準。  
 註三：淨值係以最近期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四：淨值係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為準。  
 註五：淨值係以帳面金額為準。  
 註六：市價係以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收盤價或基金淨值為準。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轉投資事業股票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轉投資事業為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八年前三季

附表四

單位：除另予註明者外，  
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期		初買		入		出		期	
					股數/面額/單位	金額	股數/面額/單位	金額	股數/面額/單位	金額	售	價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股數/面額/單位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SinoPac Bancorp	採權益法之股權投資	-	本公司之子公司	20	\$ 3,328,915	-	\$ 1,645,750	-	\$ -	\$ -	\$ -	20	\$ 4,974,665

註一：不含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母公司	\$ 1,400,492	-	\$ -	-	\$ -	\$ -

註：主要係包括應收關係人連結稅制款及應收關係人款項。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六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說明
			編號	期末持有股權百分比	編號	期末持有股權百分比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商業銀行	1	100%	1	100%	截至 98.09.30 止，永豐商銀設有營業部、信託部、國外部、國際金融業務分行、128 個國內分行、3 個海外分行、1 個海外支行及 1 個海外辦事處。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SinoPac Bancorp	銀行控股公司	2	100%	2	100%	SinoPac Bancorp 於 86.06 設立。本銀行為配合全集團整體經營策略朝亞太區域銀行為經營目標，於 97.01.25 董事會決議擬處分 SinoPac Bancorp 股權。惟於 97.10.21 董事會決議停止該處分案。另為強化資本及提升市場競爭力，董事會決議對 SinoPac Bancorp 現金增資美金五仟萬元，並以九十八年六月二十五日為增資基準日；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再決議擬依每股美金 25 元，以美金 45,000 仟元取得 SinoPac Bancorp 之特別股。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租賃業務及分期付款業務	3	99.7683%	3	99.7683%	永豐金租賃於 86.09 設立。為提升企業團執行力及子公司管理效益，母公司永豐金控於九十八年九月二十五日經董事會決議擬向本銀行及永豐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購買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之普通股股權，使其成為永豐金控直接持股之子公司，以利企業團統籌管理及活化資產等業務。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放款融資及投資	4	100%	4	99.9991%	永豐金（香港）財務於 88.01 設立。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人身保險代理人	5	100%	5	100%	建華人壽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建華人壽保代）及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永豐人身保代）分別於 89.7.25 及 90.3.21 依公司法設立，主要經營人身保險代理人業務。兩家公司業於 95.8.28 決議合併，以永豐人身保代為存續公司，並以 95.11.13 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

（接次頁）

(承前頁)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說 明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編號	股權百分比	編號	股權百分比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財產保險代理人	6	100%	6	100%	建華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建華財產保代)及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財產保代)分別於89.7.24及90.5.28依公司法成立,主要經營財產保險代理人業務。兩家公司業於95.8.28決議合併,以永豐金財產保代為存續公司,並以95.11.13為合併基準日完成合併。
SinoPac Bancorp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Far East National Bank)	商業銀行	7	100%	7	100%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Far East National Bank, FENB)於63.12設立。本銀行於86.8.15經由其國外子公司SinoPac Bancorp購買美國遠東國民銀行全部股份,美國遠東國民銀行係於美國加州洛杉磯市成立之商業銀行,主要從事一般存、放款業務。截至98.09.30止,美國遠東國民銀行於洛杉磯及舊金山設有十一處分行、胡志明市分行及大陸北京辦事處。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	Far East Capital Corporation	投資銀行	8	100%	8	100%	Far East Capital Corporation於77.09設立。
永豐金租賃股份有限公司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	租賃業務及分期付款業務	9	100%	9	100%	Grand Capital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87.01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
永豐金(香港)財務有限公司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財務顧問業務	10	100%	10	100%	SinoPac Capital (B.V.I.) Ltd.88.10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
	SinoPac Insurance Brokers Ltd.	保險之經紀業務	11	100%	11	100%	SinoPac Insurance Brokers Ltd.93.05設立於香港。
SinoPac Capital (B.V.I.) Ltd.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 Ltd.	資產管理公司	-	-	12	60%	Shanghai International Asset Management (Hong Kong) Co., Ltd.於82.02設立,並於98.03.10處份。
	Pinnacl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	投資管理、信託、諮詢	12	100%	13	100%	Pinnacle Investment Management Ltd.於90.03設立。
	華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RSP Information Service Company Limited)	一般貿易及網路服務業務	13	100%	14	100%	華訊資訊服務有限公司於92.02設立。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轉投資公司  
不併入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主體  
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七

投資公司名稱	子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期末持有股權百分比		說明
			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投資顧問、企業經營管理顧問	-	97%	註

註：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取得永豐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97% 股權，對其具有控制能力。惟永豐財務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之資本額僅為 2,000 仟元（未達本公司資本額之 1%），總資產未達本公司總資產之 0.5%，故未將其併入合併財務報表。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附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八年前三季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淨 收 益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三)	
0	永豐商業銀行	SinoPacBancorp 及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4,159	(註四)	-
		SinoPacBancorp 及子公司	1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61,000	(註四)	0.02%
		SinoPacBancorp 及子公司	1	應收款項	1,932	(註四)	-
		SinoPacBancorp 及子公司	1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966,000	(註四)	0.09%
		SinoPacBancorp 及子公司	1	應付款項	124	(註四)	-
		SinoPacBancorp 及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7,154	(註四)	-
		SinoPacBancorp 及子公司	1	利息收入	430	(註四)	-
		SinoPacBancorp 及子公司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2,997	(註四)	0.02%
		SinoPacBancorp 及子公司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26	(註四)	-
		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	1	應收款項	141	(註四)	-
		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	1	貼現及放款	345,000	(註四)	0.03%
		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	1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9,054	(註四)	-
		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	1	應付款項	385	(註四)	-
		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459,583	(註四)	0.05%
		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	1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1,474	(註四)	-
		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	1	利息收入	1,595	(註四)	0.01%
		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543	(註四)	-
		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及負債評價利益	1,102	(註四)	0.01%
		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	1	租金收入	4,429	(註四)	0.04%
		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	1	利息費用	142	(註四)	-
		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5,166	(註四)	0.69%
		永豐金(香港)財務及子公司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179	(註四)	-
		永豐金(香港)財務及子公司	1	應付款項	909	(註四)	-
		永豐金(香港)財務及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214,157	(註四)	0.02%
		永豐金(香港)財務及子公司	1	利息收入	2,313	(註四)	0.02%
		永豐金(香港)財務及子公司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2,320	(註四)	0.02%
		永豐金(香港)財務及子公司	1	利息費用	397	(註四)	-
		永豐金(香港)財務及子公司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644	(註四)	0.01%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款項	182	(註四)	-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款項	95	(註四)	-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902,473	(註四)	0.09%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97	(註四)	-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553	(註四)	0.01%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費用	2,336	(註四)	0.02%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款項	24	(註四)	-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款項	36	(註四)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科 目	金 額	交 易 條 件	佔 合 併 淨 收 益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三)
1	SinoPacBancorp 及子公司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 67,940	(註四)	0.01%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34	(註四)	-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費用	737	(註四)	0.01%
		永豐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7,154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124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184,990	(註四)	0.02%
		永豐商業銀行	2	應付款項	1,932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存款及匯款	966,169	(註四)	0.09%
		永豐商業銀行	2	手續費收入	126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利息費用	430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997	(註四)	0.02%
		永豐金(香港)財務及子公司	3	應付款項	312	(註四)	-
		永豐金(香港)財務及子公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22	(註四)	-
		2	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59,583
永豐商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385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1,474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應付款項	141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長期借款	345,000	(註四)	0.03%
永豐商業銀行	2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9,054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142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543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租金收入	85,166	(註四)	0.69%
永豐商業銀行	2			利息費用	2,697	(註四)	0.02%
永豐商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429	(註四)	0.04%
永豐金(香港)財務及子公司	3			利息收入	155	(註四)	-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304	(註四)	-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282	(註四)	-
3	永豐金(香港)財務及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4,157	(註四)	0.02%
		永豐商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909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179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397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手續費收入	644	(註四)	0.01%
		永豐商業銀行	2	利息費用	2,313	(註四)	0.02%
		永豐商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320	(註四)	0.02%
		SinoPacBancorp 及子公司	3	應收款項	312	(註四)	-
		SinoPacBancorp 及子公司	3	手續費收入	322	(註四)	-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4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	3	利息費用	\$ 155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902,473	(註四)	0.09%
		永豐商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95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應付款項	182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2,336	(註四)	0.02%
		永豐商業銀行	2	手續費支出	97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553	(註四)	0.01%
		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04	(註四)	-
5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67,940	(註四)	0.01%
		永豐商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36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應付款項	24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737	(註四)	0.01%
		永豐商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34	(註四)	-
		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82	(註四)	-

九十七年前三季

編號 (註一)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0	永豐商業銀行	SinoPac Bancorp 及子公司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 45,793	(註四)	-
		SinoPac Bancorp 及子公司	1	應收款項	964	(註四)	-
		SinoPac Bancorp 及子公司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738	(註四)	-
		SinoPac Bancorp 及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7,990	(註四)	-
		SinoPac Bancorp 及子公司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2,786	(註四)	0.02%
		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334	(註四)	-
		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	1	應收款項	372	(註四)	-
		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	1	貼現及放款	477,000	(註四)	0.04%
		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	1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9,054	(註四)	-
		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	1	應付款項	796	(註四)	-
		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233,413	(註四)	0.02%
		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	1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1,473	(註四)	-
		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	1	利息收入	10,674	(註四)	0.09%
		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	1	租金收入	4,464	(註四)	0.04%
		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	1	利息費用	2,376	(註四)	0.02%
		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87,734	(註四)	0.75%
		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111	(註四)	0.03%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目 錄	金 額	佔 合 併 淨 收 益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三)
1	SinoPac Bancorp 及子公司	永豐金(香港)財務及子公司	1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16	(註四) -
		永豐金(香港)財務及子公司	1	應收款項	36	(註四) -
		永豐金(香港)財務及子公司	1	應付款項	717	(註四) -
		永豐金(香港)財務及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224,053	(註四) 0.02%
		永豐金(香港)財務及子公司	1	利息收入	8,378	(註四) 0.07%
		永豐金(香港)財務及子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1	(註四) -
		永豐金(香港)財務及子公司	1	其他非利息淨損益	2,150	(註四) 0.02%
		永豐金(香港)財務及子公司	1	利息費用	2,307	(註四) 0.02%
		永豐金(香港)財務及子公司	1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597	(註四) 0.01%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款項	147	(註四) -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款項	150	(註四) -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494,095	(註四) 0.05%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	手續費收入	744	(註四) 0.01%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1,688	(註四) 0.01%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費用	5,587	(註四) 0.05%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	應收款項	24	(註四) -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	應付款項	52	(註四) -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	存款及匯款	36,920	(註四) -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	租金收入	297	(註四) -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1	利息費用	570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7,990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38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央行及金融同業存款	36,704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應付款項	964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存款及匯款	9,089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786	(註四) 0.02%
永豐金(香港)財務及子公司	3	應付款項	310	(註四) -		
永豐金(香港)財務及子公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99	(註四) -		
2	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33,413	(註四) 0.02%
		永豐商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796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1,473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334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應付款項	372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長期借款	477,000	(註四) 0.04%
		永豐商業銀行	2	其他什項金融負債	9,054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655	(註四) 0.01%
		永豐商業銀行	2	租金收入	87,734	(註四) 0.75%

(接次頁)

(承前頁)

編 號 (註一)	交 易 人 名 稱	交 易 往 來 對 象	與 交 易 人 關 係 (註二)	交 易 往 來 情 形			
				交 易 條 件	金 額	佔 合 併 淨 收 益 或 總 資 產 之 比 率 (註三)	
3	永豐金(香港)財務及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	2	租金收入	\$ 3,111	(註四)	0.03%
		永豐商業銀行	2	利息費用	8,953	(註四)	0.08%
		永豐商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4,464	(註四)	0.04%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304	(註四)	-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3	租金收入	94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224,053	(註四)	0.02%
		永豐商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717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16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應付款項	36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2,307	(註四)	0.02%
4	永豐人身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	2	手續費收入	597	(註四)	0.01%
		永豐商業銀行	2	利息費用	8,378	(註四)	0.07%
		永豐商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151	(註四)	0.02%
		SinoPac Bancorp 及子公司	3	應收款項	310	(註四)	-
		SinoPac Bancorp 及子公司	3	手續費收入	299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494,095	(註四)	0.05%
		永豐商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150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應付款項	147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5,587	(註四)	0.05%
		永豐商業銀行	2	手續費支出	744	(註四)	0.01%
5	永豐金財產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永豐商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688	(註四)	0.01%
		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304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現金及約當現金	36,920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應收款項	52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應付款項	24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利息收入	570	(註四)	-
		永豐商業銀行	2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297	(註四)	-
		永豐金租賃及子公司	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94	(註四)	-

註一： 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 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 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淨收益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淨收益之方式計算。

註四： 本公司對關係人與非關係人所為交易條件，並無特別差異存在。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九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u>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u>		
公司債	\$ 2,092,207	\$ 2,847,605
金融債券	770,321	3,216,239
受益憑證	569,450	561,863
上市櫃公司股票	449,627	148,557
可轉換公司債	229,089	1,986,083
政府公債	199,659	11,694,588
擔保債務憑證	133,631	158,169
存託憑證	13,230	-
買入定期存單	-	3,005,223
資產基礎證券	-	856,173
美國 GSE 債券	-	692,402
商業本票	-	320,829
不動產抵押證券	-	1,372
衍生性金融資產		
利率交換	7,885,529	3,171,844
遠期外匯合約	1,788,283	5,487,248
購買選擇權權值	941,355	1,295,224
外匯換匯	72,586	1,026,423
股價及匯率連結之組合式存款	14,082	102,473
其 他	264,736	58,604
	<u>15,423,785</u>	<u>36,630,919</u>
<u>指定以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u>		
<u>混合商品</u>		
公司債	765,889	1,586,468
信用連結債券	407,137	547,770
可轉換公司債	-	14,940
其 他	145	58
<u>共同管理</u>		
標售利率型證券	798,428	-
美國 GSE 債券	757,873	-
VISA-C 股權益	163,731	144,165
Master Card 股權-B 股權益	97,219	31,793
次順位受益證券	-	562,653
	<u>2,990,422</u>	<u>2,887,847</u>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合計	<u>\$ 18,414,207</u>	<u>\$ 39,518,766</u>
交易目的之金融負債		
衍生性金融負債		
利率交換	\$ 7,849,819	\$ 3,223,955
遠期外匯合約	1,838,419	5,136,150
出售選擇權權值	825,562	1,064,205
外匯換匯合約	68,232	1,071,019
信用違約交換	65,138	64,842
股價及匯率連結之組合式存款	14,081	102,473
換匯換利合約	1,591	24,116
期貨合約	35	24,349
其 他	<u>1,242</u>	<u>1,994</u>
	<u>\$ 10,664,119</u>	<u>\$ 10,713,103</u>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衍生性商品合約金額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九之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合 約	金 額
	九 十 八 年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月 三 十 日
利率交換合約	\$ 775,970,439	\$ 731,516,074
外匯換匯合約	191,365,178	359,798,261
遠期外匯合約		
買入遠期外匯	19,610,084	7,476,788
賣出遠期外匯	7,462,002	2,665,136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買入無本金交割	87,471,300	106,092,351
賣出無本金交割	86,538,257	103,202,322
選擇權合約		
買入選擇權	57,422,345	48,400,446
賣出選擇權	64,389,480	51,103,804
換匯換利合約	950,700	9,048,800
股價及匯率連結之組合式存款	601,174	1,219,334
資產交換合約	2,028,600	2,832,290
信用違約交換合約	1,100,000	1,260,650
期貨合約		
買入利率期貨	71,816	1,927,800
賣出利率期貨	103,040	1,124,550
信用連結式交換合約	2,500,000	4,600,000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資產證券化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九之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一、特性、損益及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

原永豐信用卡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採特殊目的主信託方式發行系列 2005-1 受益證券及系列 2005-2 受益證券，將原永豐信用卡信用卡應收帳款及相關權益移轉與受託機構台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土地銀行）。由台灣土地銀行採循環期間證券化架構據以發行並私募系列 2005-1 受益證券及公開募集系列 2005-2 受益證券。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主要發行條件及發行餘額如下：

受益證券種類	清償順位	發行金額 ／ 面額	票面 利率	預定到期日
系列 2005-1A 券	第一順位	\$ 3,680,000	2.50%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系列 2005-1B 券	第二順位	80,000	3.00%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系列 2005-1C 券	第三順位／殘值	<u>512,000</u>	無	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
		<u>\$ 4,272,000</u>		

為提供信用增強，原永豐信用卡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分別保留系列 2005-1C 券受益證券面額 512,000 仟元之次順位受益證券。保留權利之本金受償順位在投資人權利之後，且其價值受移轉信用卡債權之信用風險、本金償還率及利率風險影響。當債務人無法支付到期款項時，投資人及台灣土地銀行對公司之其他資產並無追索權。

依本主信託之證券化系列 2005-1 及系列 2005-2 之受益證券發行計劃，受託機構於循環期間每日所回收的本金用於向原永豐信用卡買入新的信用卡債權，於循環期間後，即預定分期累積還本期間，受託機構應將每期債務人償還之本金依約定之順序進行分配。因本主信託所發行在外系列之受益證券於九十八年二月二十日到期全部清償，故原永豐信用卡依主信託契約約定，與受託機構終止該信託合約，並取回信託財產剩餘應收帳款之一切權益及利益（含財務收入應收帳款）。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原永豐信用卡衡量保留權利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如下：

	九十七年 九月三十日
預計本金償還率（每月比率）	26.28%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年）	0.32 年
預計信用損失率（每年比率）	5.45%
剩餘現金流量之折現率（每年比率）	短期票券次級市場 利率或 IRS 利率

## 二、 敏感度分析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主要之經濟假設以及該等假設如果產生不利變動，剩餘現金流量公平價值之敏感度如下：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保留權利之帳面價值	\$562,653
預計加權平均年限 (年)	0.32 年
預計本金償還率 (每月比率)	26.28%
不利變動 10% 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2,102)
不利變動 20% 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4,078)
預計信用損失率 (每年比率)	5.45%
不利變動 10% 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5,812)
不利變動 20% 對公平價值之影響	( 11,519)

## 三、 現金流量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自證券化信託收到及支付予證券化信託之現金流量彙總如下：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再投資於信用卡證券化而得之價款	\$ 789,940	\$ 10,300,513
收到服務利益	160	1,619
收到保留權利之其他現金流量	10,050	156,405
資產證券化服務移轉準備金 (帳列其他什項金融資產—存出保證金)	-	3,685

## 四、 證券化資產及未證券化金融資產有關逾期放款、淨信用損失以及其他未證券化金融資產之數量性資訊揭露如下：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信 用 卡 應 收 帳 款 總 額	逾 期 60 天 以 上 應 收 帳 款	淨 信 用 損 失 ( 註 1 )	信 用 卡 應 收 帳 款 總 額	逾 期 60 天 以 上 應 收 帳 款	淨 信 用 損 失 ( 註 1 )
信用卡債權	\$ 17,327,861	\$ 310,855	\$ 718,400	\$ 22,062,036	\$ 543,046	\$ 1,274,473
出售信用卡債權	( 3,636,743)	( 75,926)	-	( 7,273,000)	( 177,187)	-
證券化信用卡債權—本金	-	-	( 16,779)	( 4,272,000)	( 84,709)	( 182,793)
證券化信用卡債權—財務收入	-	-	( 3,086)	( 79,651)	( 9,624)	( 25,322)
帳列信用卡應收帳款	<u>\$ 13,691,118</u>	<u>\$ 234,929</u>	<u>\$ 698,535</u> (註 2)	<u>\$ 10,437,385</u>	<u>\$ 271,526</u>	<u>\$ 1,066,358</u> (註 2)

(註 1) 淨信用損失係指已轉銷之債權。

(註 2) 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內含已轉銷之偽冒詐欺債權分別為 5,584 仟元及 10,301 仟元。

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永豐信用卡應收信用卡帳款已信託移轉備供循環期間證券化之帳面價值為 520,262 仟元。

## 五、 永豐信用卡於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帳列之信用卡應收帳款證券化利益 (損失) 內容如下：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九 十 七 年 前 三 季
信用卡應收帳款循環期間證券化交易		
認列之處分利益	\$ 7,891	\$ 105,399
次順位受益證券之評價損失	( 46,598)	( 107,955)
次順位受益證券之投資收益	<u>12,082</u>	<u>166,839</u>
	<u>(\$ 26,625)</u>	<u>\$ 164,283</u>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九之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政府公債	\$ 14,808,051	\$ 4,406,646
美國 GSE 債券	5,810,481	9,230,595
商業本票	4,255,360	4,991,391
公司債	2,411,723	595,178
政府機構債	1,364,748	-
金融債券	1,165,842	1,362,781
擔保債務憑證	792,499	1,093,525
擔保抵押債權	362,634	652,036
買入定期存單	-	31,341,186
國庫券	-	1,957,848
上市櫃公司股票	-	1,144,932
	30,971,338	56,776,118
減：累計減損	729,557	-
	\$ 30,241,781	\$ 56,776,118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九之五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 十 八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七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買入定期存單	\$ 147,211,000	\$ 96,560,650
美國 GSE 債券	870,047	1,137,950
公 司 債	840,263	-
美國市政府債券	803,170	-
政府公債	382,283	1,960,316
浮動利率本票	245,571	246,052
擔保債務憑證	195,460	429,336
金融債券	166,192	669,157
買入信用卡次順位債權受益證券	<u>-</u>	<u>80,000</u>
	150,713,986	101,083,461
減：累計減損	<u>40,250</u>	<u>-</u>
	<u>\$ 150,673,736</u>	<u>\$ 101,083,461</u>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其他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九之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u>九 十 八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u>九 十 七 年</u> <u>九 月 三 十 日</u>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未上市櫃公司股票	\$ 1,099,467	\$ 1,301,888
受益證券	<u>581,516</u>	<u>574,449</u>
	<u>1,680,983</u>	<u>1,876,337</u>
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		
結構式投資工具	322,000	321,300
擔保債務憑證	96,600	219,066
不動產抵押證券	5,170	21,106
金融債	-	160,650
浮動利率本票	<u>-</u>	<u>50,926</u>
	<u>423,770</u>	<u>773,048</u>
減：累計減損	<u>322,000</u>	<u>113,096</u>
	<u>101,770</u>	<u>659,952</u>
其他什項金融資產		
存出保證金	1,265,276	998,664
人壽保險現金解約價值	1,190,199	1,140,763
非由放款轉列之催收款—淨額	345,717	215,421
避險之衍生性金融資產	297,378	572,373
期貨及選擇權保證金	99,367	292,257
短期墊款	73,448	113,751
買入匯款	1,433	1,497
其他	<u>583,873</u>	<u>-</u>
	<u>3,856,691</u>	<u>3,334,726</u>
	<u>\$ 5,639,444</u>	<u>\$ 5,871,015</u>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金融債券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九之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發 行 期 間	利 率
首順位				
九十二年第一期第五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 1,030,232	\$ 1,008,841	92.08.11-99.08.11，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一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502,086	514,904	93.04.26-98.10.26，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按實際天數 單利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二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306,010	307,410	93.04.28-98.10.28，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八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526,194	541,210	93.05.21-100.05.21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按實際天數 單利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十二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514,987	534,523	93.06.15-99.06.15，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按實際天數 單利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十四次首順位債券	511,038	529,700	93.07.09-99.07.09，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十五次首順位債券	522,427	549,223	93.07.13-100.07.13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第三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	1,509,864	92.05.09-97.11.09， 到期一次還本	前一年固定利率 2.5%，第二年 起 4.15%減六個月期 LIBOR 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四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	404,813	92.05.09-97.11.09， 到期一次還本	2%加 180 天新台幣商業本票利 率減六個月期 LIBOR 利 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六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	703,017	92.08.20-98.02.20，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十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	1,010,690	92.11.05-97.11.05，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十一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	1,009,108	92.11.14-97.11.14，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十二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	505,789	92.11.21-97.11.21，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十三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	504,647	92.11.28-97.11.28， 到期一次還本	前一年固定利率 4.0%，第二年 起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 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第十四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	2,241,095	92.12.02-98.06.02，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三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	510,929	93.04.29-98.04.29，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按實際天數 單利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四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	201,771	93.05.14-98.05.14，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五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	310,006	93.05.17-98.05.17，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六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	514,717	93.05.17-98.05.17，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七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	201,813	93.05.21-98.05.21，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九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	303,313	93.06.03-98.06.03，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十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	517,300	93.06.07-98.06.07，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按實際天數 單利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十一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	207,885	93.06.15-98.06.15，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按實際天數 單利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十三次首順位金融債券	-	310,176	93.06.30-98.06.30，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每半年付息一次
首順位小計	<u>3,912,974</u>	<u>14,952,744</u>		

(接次頁)

(承前頁)

次順位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發 行 期 間	利 率
九十二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3,600,000	\$ 3,600,000	93.03.18-98.12.18 ,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2.3% , 每半年付息一 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一次次順位債券 B 券	600,000	600,000	93.09.14-98.12.14 ,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 , 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一次次順位債券 C 券	416,641	425,139	93.09.14-99.06.14 ,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 , 每三個月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二次次順位債券	500,000	500,000	93.09.14-99.06.14 , 到期一次還本	指標利率+0.50% , 自發行日起 每六個月重設一次 , 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四年第一期第一次次順位債券	3,000,000	3,000,000	94.12.13-100.06.13 , 到期一次還本	指標利率+0.35% , 自發行日起 每六個月重設一次 , 每半年 付息一次
九十七年第一期第一次次順位債券	1,538,083	1,566,741	97.03.17-102.09.17 ,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3.05% , 每年付息一 次
九十七年第二期第二次次順位甲券	4,498,080	4,497,765	97.03.25-104.03.25 , 到期一次還本	指標利率+1% , 自發行日起每 三個月重設一次 , 每年付息 一次
九十七年第二期第二次次順位乙券	499,787	499,752	97.03.25-104.03.25 ,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3.2% , 每年付息一次
九十七年第三期次順位債券	3,598,396	3,598,200	97.09.09-103.03.09 , 到期一次還本	指標利率+0.95% , 自發行日起 每三個月重設一次 , 每年付 息一次
九十八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5,597,207	-	98.04.29-105.04.29 ,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2.8% , 每年付息一次
九十八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甲 券	2,198,869	-	98.06.23-104-06.23 ,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2.7% , 每年付息一次
九十八年第二期次順位金融債券乙 券	2,199,922	-	98.06.23-106.06.23 , 到期一次還本	固定利率 2.9% , 每年付息一次
九十二年第一期次順位金融債券	-	2,500,000	92.06.18-97.12.18 , 到期一次還本	180 天商業本票利率加 0.3% , 每半年付息一次
九十三年第一期第一次次順位債券 A 券	-	500,000	93.09.14-98.09.14 , 到期一次還本	浮動利率 , 每半年付息一次
次順位小計	<u>28,246,985</u> <u>\$ 32,159,959</u>	<u>21,287,597</u> <u>\$ 36,240,341</u>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訊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九之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

美國遠東國民銀行（遠東銀行）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目的，主要係用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遠東銀行之部位。

信用風險係指若交易對象違約，則遠東銀行將產生之損失。遠東銀行與客戶交易前，須經徵信及授信程序，徵提適足之擔保品，方可於該額度內交易，並視客戶信用情形收取適當之保證金；與銀行間之交易，則依該銀行之世界排名及信用評等授與外匯交易額度，並於該額度內承作，且將該信用風險列入提列備抵呆帳或損失準備之考量。

遠東銀行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之合約金額（名目本金）、信用風險及公平價值列示如下：

	<u>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u>合 約 金 額</u>		
	<u>(名目本金)</u>	<u>信 用 風 險</u>	<u>公 平 價 值</u>
<u>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部位為目的</u>			
<u>交割遠期外匯</u>			
買進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 87,666	\$ 7,682	\$ 629
賣出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87,666	7,682	415
	<u>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u>		
	<u>合 約 金 額</u>		
	<u>(名目本金)</u>	<u>信 用 風 險</u>	<u>公 平 價 值</u>
<u>以配合客戶交易之需求及軋平部位為目的</u>			
<u>遠期外匯合約</u>			
賣出遠期外匯	\$ 5,152	\$ 155	(\$ 182)
<u>交割遠期外匯</u>			
買進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64,260	6,426	( 4,259)
賣出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64,260	6,426	( 4,463)

遠東銀行係以路透社或德勵財富報價系統所顯示之各項外匯交易匯率及報價資料，就個別合約計算公平價值。

遠東銀行從事之許多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其合約之名目本金通常係用以計算交易雙方應收付金額之基礎，因是名目本金並非實際交付之金額，亦非遠東銀行之現金需求。由於遠東銀行所發行或持有之衍生性金融商品，無法於市場以合理價格出售之可能性極小，故預計合約到期時不致有重大之現金需求。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備抵呆帳變動明細表  
民國九十八及九十七年前三季

附表十之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 十 八			年 前			三 季		
	貼	現	放	款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小	計	應收款項	非放款轉列 之催收款	承兌保證 責任準備	其他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3,399,785	\$ 4,042,740	\$ 7,442,525	\$ 592,732	\$ 370,536	\$ 28,010	\$ 140	\$ 8,433,943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487,345	2,508,218	3,995,563	465,610	108,039	14,986	-	4,584,198	
沖 銷	( 2,406,241)	( 1,171,466)	( 3,577,707)	( 698,534)	( 268,044)	-	-	( 4,544,285)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20,110	45,514	65,624	190,861	-	-	-	256,485	
重 分 類	72,409	( 731,923)	( 659,514)	( 7,388)	659,514	-	-	( 7,388)	
匯 差	( 30,107)	( 85,295)	( 115,402)	( 610)	( 8,933)	( 1,059)	-	( 126,004)	
其 他	-	-	-	-	( 1,369)	-	-	( 1,369)	
期末餘額	<u>\$ 2,543,301</u>	<u>\$ 4,607,788</u>	<u>\$ 7,151,089</u>	<u>\$ 542,671</u>	<u>\$ 859,743</u>	<u>\$ 41,937</u>	<u>\$ 140</u>	<u>\$ 8,595,580</u>	
	貼	現	放	款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小	計	應收款項	非放款轉列 之催收款	承兌保證 責任準備	其他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3,689,790	\$ 2,693,130	\$ 6,382,920	\$ 294,377	\$ 412,179	\$ 73,459	\$ 140	\$ 7,163,075	
本期提列呆帳費用	1,649,298	1,677,363	3,326,661	1,085,318	75,712	( 357)	-	4,487,334	
沖 銷	( 2,912,346)	( 211,738)	( 3,124,084)	( 1,068,421)	( 210,770)	( 28,596)	-	( 4,431,871)	
收回已沖銷之放款	38,425	9,706	48,131	176,543	-	-	-	224,674	
重 分 類	726,825	( 846,778)	( 119,953)	75,482	69,695	( 16,525)	-	8,699	
匯 差	8	9,389	9,397	( 6,621)	2,583	( 548)	-	4,811	
其 他	-	-	-	-	( 12,880)	-	-	( 12,880)	
期末餘額	<u>\$ 3,192,000</u>	<u>\$ 3,331,072</u>	<u>\$ 6,523,072</u>	<u>\$ 556,678</u>	<u>\$ 336,519</u>	<u>\$ 27,433</u>	<u>\$ 140</u>	<u>\$ 7,443,842</u>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  
民國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

附表十之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年		九 十 八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九 十 七 年 九 月 三 十 日				
業 務 別 \ 項 目		逾期放款金額 (註一)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註二)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註三)	逾期放款金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企 業 金 融	擔 保	1,795,530	93,799,489	1.91%	721,597	40.19%	2,007,940	84,649,474	2.37%	871,649	43.41%
	無擔保	2,436,120	154,420,971	1.58%	2,205,776	90.54%	2,559,830	197,674,214	1.29%	2,054,758	80.27%
消 費 金 融	住宅抵押貸款(註四)	2,270,681	346,421,299	0.66%	1,061,611	46.75%	3,730,338	338,529,705	1.10%	1,425,136	38.20%
	現金卡	4,990	81,112	6.15%	8,994	180.24%	14,920	130,698	11.42%	32,578	218.35%
	小額純信用貸款(註五)	471,654	9,565,716	4.93%	1,351,336	286.51%	937,959	12,496,422	7.51%	1,505,201	160.48%
	其 他 擔 保 (註六) 無 擔 保	18,231	4,395,756	0.41%	49,920	273.82%	38,825	5,484,348	0.71%	64,111	165.13%
放款業務合計		6,997,206	608,684,343	1.15%	5,399,234	77.16%	9,289,812	638,964,861	1.45%	5,953,433	64.09%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逾期帳款金額	應收帳款餘額	逾期帳款比率	備抵呆帳金額	備抵呆帳 覆蓋率
信用卡業務		165,867	13,691,118	1.21%	432,301	260.63%	196,045	10,437,385	1.88%	401,924	205.02%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業務(註七)		976,016	6,521,523	14.97%	648,955	66.49%	10,106	16,555,653	0.06%	10,106	100.00%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 94 年 7 月 6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0378 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註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註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註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註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四)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註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註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 94 年 7 月 19 日金管銀(五)字第 094000494 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註八：依 95 年 4 月 2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510001270 號函規定，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分別為 53,274 仟元及 81,559 仟元，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經債務協商且依約履行之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分別為 1,163,549 仟元及 1,581,395 仟元。

註九：依 97 年 9 月 15 日金管銀(一)字第 09700318940 號函規定，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經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放款總餘額分別為 14,800 仟元及 0 仟元，九十八年及九十七年九月三十日經債務清償方案及更生方案依約履行而免列報逾期應收帳款總餘額分別為 663,360 仟元及 0 仟元。